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20-1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严牌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严牌	指	上海严牌滤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大西洋	指	美国中大西洋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Mid Atlantic Industrial Textiles,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严牌	指	北京严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商丘严牌	指	商丘严牌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严牌技术	指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严立新材料	指	浙江严立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严牌技术的控股子公司
西南投资	指	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友凤投资	指	天台友凤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风和投资	指	天台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凤仪投资	指	天台凤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凤玺投资	指	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凤泽管理	指	天台凤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凤启管理	指	天台凤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严牌技术的股东
西南工艺品厂、西南滤布厂	指	天台县西南工艺品厂，2017 年 5 月由天台县西南滤布厂更名而来，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泰和酒店	指	天台泰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指	Law Office of Zhen Liang Li, P.C.、Abady Law Firm, P.C.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尽调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27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979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24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32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募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361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一季报	指	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20-1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且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仅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等保本理财产品，不属于相关规定认定的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未公开发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拟聘请长江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

条件

1.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且截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当时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西南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世严、孙尚泽父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西南投资质押发行人股份 2,500

万（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总股本的 14.65%）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西南投资上述质押不属于大比例质押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行为符合投资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且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南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世严、孙尚泽父子。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孙世严、孙尚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严牌、北京严牌、商丘严牌、严牌技术、严立新材料、中大西洋。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南投资还持有浙江久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西南工艺品厂、西南投资、友凤投资。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期末为孙尚泽（董事长）、陈平（副董事长）、李钊（董事、总经理）、夏朝阳（董事）、朱狄敏（独立董事）、陈连勇（独立董事）、王宁（独立董事）、叶盼盼（监事会主席）、陈肖君（监事）、陈阳（监事）、余卫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孙尚泽（董事长）、陈平（副董事长）、李钊（董事、总经理）、许天恒（董事）、朱狄敏（独立董事）、王立章（独立董事）、周卿（独立董事）、孙晓阳（监事会主席）、陈肖君（监事）、陈阳（职工代表监事）、余卫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其他关联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职除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为：凤启管理、凤仪投资、凤玺投资、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祥瑞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万广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广科置业有限公司、舟山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共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苏州金虹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凤和投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易环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易拾环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为：①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南投资的执行董

事（孙世严）、监事（孙尚泽）、高级管理人员（孙世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孙世严、孙尚泽）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其中，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包括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其控制的经营实体）有贾友凤、叶晓红、孙春娥、邱奕衡、张莲香、徐玲玲；

（3）发行人其他关联非自然人：报告期内，前述第（2）项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为：凤泽管理、凤和投资、泰和酒店、天台泰仙餐饮店、天台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尽心企业管理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台县西海滤布袋加工厂、天台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西牛传动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首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台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庞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杭州泳泉泵业有限公司、苏州纤创智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曼德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宁夏知罄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方福前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5）发行人曾经的关联非自然人主要为：杭州善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及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及曾经实际控制或担任及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泰和酒店采购住宿餐饮服务、向天台县西海滤布袋加工厂采购袋加工劳务、向天台泰仙餐饮店和天台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的情形。

2. 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关联方孙世严、孙尚泽、叶晓红、西南投资、泰和酒店、贾友凤在报告期内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租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租赁关联方叶晓红房产的情形。

4. 向严牌技术增资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严牌技术实施增资并引入孙尚泽、李钊、陈平、余卫国、叶盼盼等为有限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凤启管理为严牌技术少数股东的情形。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让关联方天台县西南工艺品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给北京严牌办公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存在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资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均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且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均为其产权所有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有效使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

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资产变化事宜主要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投资设立商丘严牌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所适用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相关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所禁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正常换届选举及个人原因离任导致，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不低于 10 万元）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大西洋的经营活动符合美国及新泽西州的税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因两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

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已就项目用地签订投资意向书，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围绕发行人主业展开，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及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在深交所公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两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发行人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相关处罚均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西南投资、友风投资、孙世严、孙尚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不进行短线交易事项作出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大西洋涉及的美国海关关税补缴事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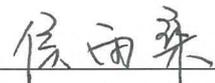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侯雨桑

2023年6月1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3]020-5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3]020-5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1号）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88.89万元，其中34,788.89万元投入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年产919万平方米高性能过滤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具体为高性能玻纤PTFE复合滤料、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和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等高性能过滤材料。经测算，本次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31.0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89亿元，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等2个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99亿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在原有主营业务产品基础上的产能扩张，发行人当前已有类似产品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人员引进和储备、生产技术、工艺储

备和研发方面拥有成熟经验，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1、人员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和培养，发行人拥有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且稳定的管理和研发团队，其中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从业经验超过30年，具备良好的生产组织经验。同时发行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内部培养和引进机制，并可以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稳定人才队伍，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在职员工1,139人，其管理、行政人员81人，生产人员746人，技术人员180人，销售人员114人，财务人员18人。未来随着项目的建设和逐步投产，发行人将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配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2、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其对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的研究、对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挖掘，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性能、改善产品质量和拓展产品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专利58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固液分离产品和固气分离产品的核心技术，在新材料的运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和技术储备，同时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面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和不同工况环境，能够迅速提出切实可行的产品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多年积累的现有技术储备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采用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相一致的机织或针刺无纺等生产工艺，通过压光、烧毛和覆膜等一系列后整理工艺技术形成过滤布后，结合自身制袋工艺而最终形成过滤袋产品，其部分主要相关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经硅氧烷处理的	经硅氧烷处理的膨体玻璃纤维布，包括玻璃纤维布层，其两侧分别设有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膨体玻璃纤维布	第一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和第二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第一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上侧依次设有防水层、第一阻燃 PTFE 层，第二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上侧依次设有防水层、第二阻燃 PTFE 层或不透光阻燃 PTFE 层。不仅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湿、防污性能，而且易清灰，具有相对高的耐磨性，不受工作环境温度变化影响，延长寿命。
一种改性聚苯硫醚针刺滤料及同位对刺圆筒针刺机	(1)改性聚苯硫醚纤维比常规的 PPS 纤维的耐高温性能要提升 20%以上，抗化学腐蚀特性更是成倍增长。在某些工况环境下可替代 PTFE 滤料的使用，同时该材料的可回收利用特性使产品应用更加环保； (2)改性聚苯硫醚针刺毡与常规聚苯硫醚针刺毡相比，具有更高的强度，而且透气率小，过滤效率高。
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包括依次复合的 PTFE 微孔膜、含氟聚合物粘合层及针刺毡底层。将 PTFE 微孔膜覆在针刺滤料表面，得到 PTFE 膜粘附牢度高的覆膜过滤材料，实现高效、低阻、长寿命的过滤效果。
一种 PTEE 乳液发泡涂层微孔过滤袋	泡沫涂层是一种将空气或者二氧化碳加入到涂层浆液中，再经过发泡设备进行搅拌处理，使发泡剂充分发泡，形成均一、稳定、细腻的气泡，再将其涂覆在纤维材料后，经过烘干、轧光、干燥固化成膜后粘附于纤维表面的一种涂层加工方法。由于该微孔层是通过涂层发泡工艺粘附于滤料表面和浅层，微孔层中的 PTFE 将其中的纤维完全包覆，其粘附牢度大大提高，滤料的使用寿命也会相应提高。
在线封针眼技术	缝线处采用 PTFE 薄膜在线热压覆盖技术，除尘袋在缝制结束后利用热风加热 PTFE 薄膜，同时进行热压使其附着在线缝表面。使滤袋既美观又避免线孔的漏灰现象。

3、生产工艺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而言，本次募投产品是针对发行人当前已覆盖的下游重要领域的较高过滤要求或特殊工况所开发的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流程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整体上一致，仅在生产流程具体环节及应用工艺方面与原有产品有所差异。

发行人现有主要过滤材料产品根据生产工艺分为“无纺系列”和“机织系列”两类，无纺系列产品采用不同材质纤维以针刺无纺工艺生产，机织系列产品采用不同材质丝线以纵横交织的机织工艺生产，两类产品生产流程有所不同。本次募投产品中，“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以及“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等产品采用无纺针刺工艺，“高性能玻纤PTFE复合滤料”采用机织工艺生产，募投产品生产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整体上一致，在生产流程具体环节及环节中应用的工艺方

面与原有产品有所区别。具体联系和区别如下：

(1) 无纺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

①发行人现有主要无纺系列产品

发行人无纺滤布工艺为针刺无纺，以多种材质的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具倒钩的刺针多次反复穿刺使纤维相互缠结，形成质地紧密、结构稳定和具有一定强度的布或毡形态，再经烧毛、压光和覆膜等后整理工序，形成无纺过滤布成品。将滤布根据除尘设备具体需要进行切片缝制或粘合，配以袋笼等配件形成无纺滤袋产品。

②本次募投产品与现有主要产品在生产流程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产品名称	区别与联系
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	<p>该产品生产流程与现有无纺系列主要产品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p> <p>①在滤布生产环节，在梳理成网和铺网步骤将定制和调整设备，以流水线方式生产，提升纤维均匀度，进一步提高产品在不同克重下透气效率均衡性，提升产品质地均匀性和过滤效果稳定性；</p> <p>②在制袋环节（即除尘袋车间环节），将采用热粘合直筒生产线，应用零针孔粘合工艺，解决针眼透粉的问题，实现粉尘排放浓度低于2mg/Nm³的近零超净排放。</p>
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	<p>该产品生产流程与现有无纺系列主要产品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p> <p>①在滤布生产环节，因该产品目标领域为食品、饮料、医疗、酒水等液体过滤行业，主要安装于该领域的离心过滤机上，基于上述领域客户特殊要求，该产品不需要织造车间的基布生产流程，同时，因在生产过程中对材料的牵伸控制要求相对较高，针刺产线主要设备须定制并对参数进行特殊调整；</p> <p>②在制袋环节（即除尘袋车间），采用热风粘合和超声波焊接技术，可实现0.5微米以下的高精度过滤效果，同时有效节省人力和缩短生产周期。</p>
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	<p>该产品生产流程与现有无纺系列主要产品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p> <p>①在滤布生产环节，购置专用PTFE针刺流水线生产设备，通过调整和改造适应PTFE纤维特性加工，进而生产均匀性好和效果稳定性高的PTFE滤布；</p> <p>②在后整理环节，该产品将使用高温覆膜工艺和设备，在材料表面覆定制的PTFE薄膜，以满足垃圾焚烧等高温应用领域的工况环境，无需压光、烧毛等后整理工序；同时，运用纳米催化技术将具有催化功能的纤维针刺成毡，再经纳米处理剂乳液浸渍，使产品具备除尘催化一体化功能并可实现粉尘排放浓度低于5mg/Nm³。</p>
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p>该产品生产流程与现有无纺系列主要产品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p> <p>①在滤布生产环节，采用两遍针刺成型的工艺方法，即先采用常规针</p>

本次募投产品名称	区别与联系
	<p>刺无纺工艺生产芳纶针刺毡，再在其表面针刺聚酰亚胺超细纤维，同时配以强度较高基布，可在提高复合针刺滤料过滤精度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过滤材料的机械强度；</p> <p>②在后整理环节，该产品将运用 PTEE 乳液发泡涂层技术，实现对孔径、孔隙率等技术参数的差异化调整，并结合对 PTEE 乳液配方的混合制备，可以进一步提升过滤精度。</p>

(2) 机织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

①发行人现有主要机织系列产品

发行人机织滤布以多种材质的化学丝线等为原材料，经平纹、斜纹、缎纹等多种织法形成纵横交错的网状结构，具备相对较高的机械强度和较低流阻，再经定型、压光等后整理工序，形成机织过滤布成品。将机织布根据压滤机等设备要求进行切片、打胶、打孔或者缝制等形成形状各异的机织滤袋产品。

②本次募投产品与现有主要产品在生产流程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产品名称	区别与联系
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	<p>该产品生产流程与现有机织系列主要产品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p> <p>①在滤布生产环节，将定制适用加工玻纤纤维的织机自主生产玻纤基布。同时，在合股、加捻步骤，本次募投项目将购置玻纤膨化机，通过高压气流对玻纤纱线进行冲击，增加玻纤纱线的蓬松度，使其适应固气过滤要求；</p> <p>②在后整理环节，由原有 PTFE 乳液涂层改为 PTFE 乳液浸渍防油水处理，并在三维微孔结构、微孔膜结构方向进行拓展，大幅提高过滤材料耐腐蚀性。</p>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性能过滤材料产品具备充分的人员储备和引入经验，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生产工艺积累，并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不断进行优化、改进，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公司已

与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23日签署了《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初步约定项目投资和土地取得意向，将在履行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天台县“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园区规划选址位于天台县经济开发区、平桥花前工业园区、中德交通产业园所形成的产业集聚的金三角核心区域，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根据《投资意向书》园区现已完成征地拆迁和前期基础建设工作，部分地块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完成批复，核心区完成道路工程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园区实际可建设面积约1,500亩，并实现部分项目入驻。

根据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度按规定程序推进，我单位将全力保障严牌股份顺利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预计严牌股份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积极、主动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工作，预计于2023年第四季度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及时、充分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符合该产业园招商定位”。

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根据《投资意向书》约定，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将为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提供全力支持和保障，用地审批流程正常情况下，尽力确保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若因国家法律、政策等非公司原因

导致公司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承诺将努力为公司寻找并协助取得位于天台县平桥镇的其他相应合适地块。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审批进度正常，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也具备替代方案，因此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人员花名册等文件，查阅公开市场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确定性；

（2）查阅《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政府网站信息及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相关的设计、规划批复文件等。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高性能过滤材料产品具备充分的人员储备和引入经验，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生产工艺积累，并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不断进行优化、改进，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审批进度正常，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也具备替代方案，因此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承包商出现2起人员伤亡事故，发行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美国中大西洋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西洋）收到美国海关裁定文件，美国海关裁定其中1种进口产品维持中大西洋原实际使用税率，其余7种进口产品需要按照“加工工艺”适用更

高税率。自2018年10月起，中大西洋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要求陆续补缴税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大西洋已累计补缴税款及利息合计117.18万美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针对上述涉及人员伤亡情形，是否有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3) 中大西洋是否会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的罚款处罚，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4) 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承包商出现两起人员伤亡事故，发行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具体事由	处罚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严牌股份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7/23	公司将滤布安装的业务承包给安县利源环保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滤布安装合同，公司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也未在滤布安装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¹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以罚款 3.5万元	<p>(1)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p> <p>(2) 根据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嵊应急罚[202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嵊州市应急管理局认定该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p> <p>(3)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件仅为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p> <p>(4) 经检索公开信息²，此次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5) 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经查询应急管理部和安全生产信用信息³，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记录；</p> <p>(6) 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p>

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

² 百度（www.baidu.com）、东方财富网（https://www.eastmoney.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360（https://hao.360.com/）（查询日期：2023年7月14日）。

³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https://zwfw.mem.gov.cn/zwfw/pages/hlwmlw/pages/hlwmlw/ywfw/qyqscxycx/qyqscxycx_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7月14日）。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具体事由	处罚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股份	县应急管理局		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⁴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1 万元	<p>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p> <p>（2）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性质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3）根据天台县公安局出具的“天应急罚[2022]000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天台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处罚，即“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其认定为一般事故；并处以31万元罚款，处于一般事故的罚款区间，且接近于规定的最低罚款数额；</p> <p>（4）天台县公安局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说明》，确认“该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p> <p>（5）经检索公开信息⁵，此次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6）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经查询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⁶，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记录；</p> <p>（7）公司已与死亡人员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并支付补偿金；</p> <p>（8）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p>

⁴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⁵ 百度（www.baidu.com）、东方财富网（https://www.eastmoney.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360（https://hao.360.com/）（查询日期：2023年7月14日）。

⁶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https://zwfw.mem.gov.cn/zwfw/mem.gov.cn/zwfw/pages/hlwmbh/yfw/qyqscxycx/qyqscxycx_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7月14日）。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的承包商涉及的两起人员伤亡行政处罚事件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针对上述涉及人员伤亡情形，是否有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经查验，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对滤布/袋安装合同文本进行调整，滤布/袋安装合同文本均包括安全管理职责责任分配条款。同时，发行人已对发生事故的设备进行改造：由原来的单辊放卷改成两辊放卷以提高设备安全性；排查设备周围的急停按钮是否正常工作，同时增加重点区域的急停按钮等。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作业行为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预测预警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同时设置了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总经理（组长）、副总经理（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员）——安健环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的安全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的合规生产运营意识；发行人各车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在实际中有效执行和实施。

2、针对上述涉及人员伤亡情形，是否有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

经查验，就上述发行人、发行人的承包商涉及人员伤亡情形的安全事故，处罚机关已出具说明文件，认定为一般事故，未认定为重大事故，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积极完成相应整改；发行人已与“4.7机械事故”中的死亡人员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发行人向死亡人员家属支付补偿金，死亡人

员家属不再就此事追究发行人的其他法律责任。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⁷，针对上述涉及人员伤亡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有效，针对相关涉及人员伤亡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

（三）中大西洋是否会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的罚款处罚，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

2013年，中大西洋因错误适用货物关税税率受到美国海关的询问调查。中大西洋于2015年1月提交了申诉，并于2018年8月收到美国海关的裁定，该裁定涉及8种进口产品，其中1种进口产品维持原实际使用税率，其余7种进口产品按照“加工工艺”适用更高税率。自2018年10月起，中大西洋严格按照美国海关的要求适用相关关税税率，并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的要求陆续补缴税款。

1、中大西洋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罚款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Abady Law Firm, P.C.于2020年1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管中大西洋还在根据美国海关的要求补缴税款，其与美国海关的关税异议的裁决已经结束。中大西洋基于海关相关法律向美国海关呈交法律申诉文件，积极配合海关问询并与当地海关以及海关总部的长期频繁交流（会议、邮件、电话），同时，美国海关经三年才作出裁定，美国律师认为，中大西洋可以基于上述行为和情况进行减轻或豁免处罚的抗辩。同时美国律师阐述，自其2011年执业以来，仅见美国海关三年审计记录，并且在很有限的情况下才会施加罚款处罚。自收到海关裁定以来，中大西洋一直按美国海关要求补缴关税，并与当地海关及海关总部保持联系，且中大西洋其后进口一直符合海关裁定的要求，因此，美国海关启动审计进而罚款的可能性很小。

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Law Office of Zhen Liang Li, P.C.于2023年5月出具的

⁷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3年7月14日）。

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典》第19篇第1621条规定,海关只可审查入关之日起五年内中大西洋的记录。因此根据前述法律的规定,自2023年10月起,中大西洋对于2018年10月以前分类错误的海关货物不再负有关税补缴责任。距离中大西洋首次收到海关询问已有十年时间,此外,自海关出具主申诉的裁定也已经五年了。美国律师认为,在实务层面,不存在被美国海关继续追缴2018年10月以前分类错误的海关货物的风险。

2、即使受到罚款处罚,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亦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仅是一般过失

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Abady Law Firm, P.C.于2020年1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典》第19篇第1592条以及美国海关相关官方指南对于违规行为性质认定的相关规定,在涉及进口的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或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中,一般过失为最轻一级的违规。

中大西洋进口商品适用税率错误分类的原因系与美国海关就商品适用关税税率依据不同,中大西洋根据“技术用途”进行分类,美国海关认为应按照“产品工艺”分类,在2013年9月收到美国海关问询后,经双方多次沟通,美国海关出具裁定,同意了中大西洋关于“液体过滤”产品的原适用税率分类,对“气体过滤”产品要求按照海关要求以“产品工艺”适用税率,其后,中大西洋严格按照美国海关要求适用进口税率。因此中大西洋适用关税错误行为不存在“故意”,不属重大过失或欺诈,其最大限度亦仅为一般过失。

根据境外律师提供的“美国诉Horizo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案”(详见: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相关公告: June 7, 2017, Court No. 14-00104),该公司在进口过程中,存在进口商品使用关税税率错误,但在情节上,该公司忽视进口商品发票信息与进口该商品时对海关提供的商品描述信息的矛盾之处,而对进口产品适用关税税率进行错误分类,即使在海关通知正确分类后仍继续使用错误分类,该公司事项性质相对更为严重,但美国海关和法院对该事项认定为一般过失。

综上,中大西洋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罚款处罚的可能性很小;即

使受到罚款处罚，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亦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仅是一般过失。发行人已对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进行计提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变动金额分别为-410.43万元、-93.05万元、112.18万元和-18.44万元（以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1、2021年嵊州安全事故

经查验，2021年嵊州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按《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滤布/袋安装合同进行了修订完善，在合同中补充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相关条款。

2、“4.7机械事故”

经查验，“4.7机械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员工抢救、善后及家属安慰工作，并与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就善后事宜达成一致。公司按《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及主要负责人积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和车间主任落实岗位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并对发生事故设备进行安全性及可靠性升级。

3、中大西洋关税异议事件

经查验，自2018年10月收到美国海关的裁定时起，中大西洋严格按照美国海关的要求适用相关关税税率，并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的要求陆续补缴税款。

综上，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

(2) 查阅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说明》、《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仲裁网、百度、东方财富网、搜狗、360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滤布/袋安装合同模板及实际实施的有关合同；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缴纳罚款的凭证、发行人与死者家属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和支付赔偿款的凭证；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内部关于整改措施的会议纪要、各生产车间隐患自查及整改情况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

(8) 查阅境外法律服务机构Abady Law Firm, P.C.、Law Office of Zhen Liang Li,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查阅美国海关就中大西洋关税异议的裁决文件、中大西洋报告期内的报关单及关税缴纳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发行人的承包商涉及的两起人员伤亡事故行政处罚事件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有效，针对相关涉及人员伤亡情形，

不存在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

(3) 中大西洋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罚款处罚的可能性很小；即使受到罚款处罚，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亦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仅是一般过失。发行人已就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进行了计提，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4) 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问题三、2020-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906.27万元、68,454.88万元和71,270.97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00%、28.17%和24.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09.03万元、8,169.20万元和6,368.81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但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20,058.03万元、28,168.54万元、31,802.09万元和31,134.90万元，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75%以上，针对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发行人采用3%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5%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473.29万元、24,612.04万元、29,929.02万元和27,394.06万元，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在90%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549.89万元、509.93万元、832.47万元、852.7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0、2.43、2.04和1.69，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系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丙纶、涤纶、PPS、芳纶等化学纤维和丝线等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呈现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分别为14,789.77万元、21,143.19万元、27,285.71万元和7,070.6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5%、30.89%、38.28%和42.79%，发行人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2.61万元、-731.84万元。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8,533.50万元、5,120.10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04.46%和80.3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6) 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发行人

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相关科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7）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
请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发行人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相关科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及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1）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9.08	64,20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19	174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74	3,9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7.00	69,93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2.31	53,89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6.84	10,87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01	21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67	5,9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8.84	72,90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4	-2,972.61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结合公司一年一期收现率和付

现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5,939.08	64,207.44	44,713.65
营业收入②	17,234.18	75,395.85	70,864.46
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92.49%	85.16%	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④	14,152.31	53,899.64	24,801.04
营业成本⑤	12,463.43	56,995.22	51,161.64
付现率⑥=④/⑤	113.55%	94.57%	48.48%

结合上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收现率和付现率均比较高，且付现率均高于收现率，导致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为负数。

(2) 同行业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中创环保（300056.SZ）	1,046.21	4,204.07
景津装备（603279.SH）	-2,967.39	102,281.72
元琛科技（688659.SH）	-4,711.69	-4,377.62
蓝天集团（837443.OC）	-	-
东方滤袋（831824.OC）	-	3,756.39
泰鹏环保（832076.OC）	-	-
行业平均	-2,210.96	26,466.14
发行人	-731.84	-2,972.61

注：蓝天集团于2023年3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2022年度数据；东方滤袋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泰鹏环保于2020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其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发行人有所不同；东方滤袋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以无纺针刺毡和无纺玻纤毡为主的产品结构和主要客户结构与发行人有所不同，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也与发行人呈现一定差异。整体来看，2022年度除元琛科技外主要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数，2023年一季度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除中创环保外主要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与发行人2023年

一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情况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承担了部分 2021 年快速增长的应付票据的到期付款，导致 2022 年付现比例大幅度提高。

(3) 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由偶发性、暂时性的特殊原因导致，2022 年主要系支付 2021 年大幅度增加的应付票据的到期金额导致付现率增加，而公司从 2021 年开始，应付票据开具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与采购量的增加趋势基本一致，上述影响在 2022 年已基本消化完成，不会对后续现金流量净额产生重大影响。2023 年一季度主要受年初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上述外部环境影响下经营性现金流量亦变成负值，随着特殊外部环境影响因素的消除，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持续性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现金流状况持续恶化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相关科目变化及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 最近一年一期营运资金及相关科目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161.54	100.00%	93,385.23	100.00%
其中：货币资金	14,446.59	17.17%	17,803.47	1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	6.54%	9,000.00	9.64%
应收账款	28,803.08	34.22%	29,525.24	31.62%
存货	27,394.06	32.55%	29,929.02	32.05%
流动负债	42,589.91	100.00%	52,641.35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17,622.16	41.38%	17,590.01	33.41%
应付票据	17,909.27	42.05%	23,815.31	45.24%
应付账款	4,464.04	10.48%	7,717.74	14.66%
营运资金	41,571.63		40,743.88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科目，占流动资产的结构比较为稳定。2023 年一季度末，因支付货款、支付到期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因此货币资金较 2022 年底有所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2023 年因部分理财到期收回，所以金额减少；2023 年一季度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收入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下降，同时存货采购量也随之下降，存货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科目，占流动负债比重在 93%左右，流动负债结构比较稳定。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2023 年初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发行人订单生产和销售发货有所延迟，使得 2023 年一季度整体收入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因销售规模下降，存货采购量相应下降、新增应付账款较少，而期初应付账款余额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正常支付，因此应付账款下降幅度较大；②2023 年一季度应付票据到期金额较大，因采购量减少新开具票据规模较小，因此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下降较多。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营运资金金额分别为 40,743.88 万元和 41,571.63 万元，且 2023 年一季度末较 2022 年底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充足。

(2)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①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2.99 倍、1.77 倍和 1.9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2.22 倍、1.17 倍和 1.30 倍。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35%、25.74%、37.00%和 33.3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4%、24.80%、35.33%和 31.09%。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20 年末有较大提升，同时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流动资产增加，负债的偿还所致。2022 年末，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货币资金规模下降，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40 倍、19.16 倍、20.55 倍和 7.93 倍，发行人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创环保 (300056.SZ)	0.88	0.50	0.90	0.57	1.33	0.76	2.34	1.61
景津装备 (603279.SH)	1.44	0.81	1.46	0.78	1.71	0.96	1.79	1.08
元琛科技 (688659.SH)	1.32	1.04	1.28	0.99	2.06	1.49	2.04	1.62
东方滤袋 (831824.OC)	-	-	6.18	4.53	6.24	4.69	6.60	5.47
蓝天集团 (837443.OC)	-	-	-	-	1.63	1.18	1.58	1.30
泰鹏环保 (832076.OC)	-	-	-	-	-	-	1.56	1.30
算术平均	1.21	0.78	2.45	1.72	2.59	1.82	2.65	2.06
扣除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元琛科技和东方滤袋后的平均值	-	-	-	-	1.63	1.18	1.57	1.30
严牌股份	1.98	1.30	1.77	1.17	2.99	2.22	1.61	1.00

注 1：上述指标取自公开披露的数据或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 2：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上表数据为其整体情况。

注 3：泰鹏环保于 2020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数据源于其 2021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蓝天集团于 2023 年 3 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

注 4：东方滤袋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同行业公司中，考虑到一方面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另一方面东方滤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达到 67.37%，保持高位水平，因此，剔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其中 2021 年，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中创环保 (300056.SZ)	62.11%	60.64%	51.29%	35.37%
景津环保 (603279.SH)	51.47%	49.67%	43.37%	51.18%
元琛科技 (688659.SH)	50.44%	49.53%	38.06%	42.42%

名称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东方滤袋（831824.OC）	-	11.90%	11.66%	11.42%
蓝天集团（837443.OC）	-	-	45.48%	48.72%
泰鹏环保（832076.OC）	-	-	-	33.93%
算术平均	54.67%	42.94%	37.97%	37.17%
严牌股份（合并）	33.37%	37.00%	25.74%	44.35%
严牌股份（母公司）	31.09%	35.33%	24.80%	42.94%

注 1：上述指标取自公开披露的数据或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 2：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上表数据为其整体情况。

注 3：泰鹏环保于 2020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数据源于其 2021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蓝天集团于 2023 年 3 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

注 4：东方滤袋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受益于 IPO 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相应资产负债率整体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支付的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①利息偿付能力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6,788.89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市场利率中位数	0.30%	0.50%	1.00%	1.50%	2.00%	2.50%
利息支出	140.37	233.94	467.89	701.83	935.78	1,169.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87	36.32	18.66	12.77	9.83	8.06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可转债利息支出）÷可转债利息支出，其中，利润总额以公

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利润总额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需偿付利息的金额相对较低，公司的利润总额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②本金偿付能力

若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债券持有人均不转股，则本次可转债到期时公司需偿付本金 46,788.89 万元，同时，根据上表测算，六年期合计支付利息 3,649.53 万元，本息合计 50,438.42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27.00 万元、70,864.46 万元和 75,395.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9.03 万元、8,169.20 万元、6,368.81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净利润为 7,582.35 万元。假设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公司净利润也保持该水平，则存续期内现有业务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45,494.08 万元，同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8,472.17 万元，两项合计金额为 53,966.25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 123,20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为 82,296.00 万元，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可以覆盖本次可转债到期时支付的本息。

发行人营运资金充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良好，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和现有的货币资金金额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的本息，考虑到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

上市以来，发行人保持了持续、一贯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经营状况及时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现金分

红规模及比例合理，不存在过度分红的情形。

本次融资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本次募投主要投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高性能过滤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为发行人紧抓市场需求增长机遇奠定基础。是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1) 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分红相关公告，发行人综合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及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归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度	5,120.10	6,368.81	80.39%
2021 年度	8,533.50	8,169.20	104.46%
2020 年度	-	8,209.0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653.6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7,582.35
比例			180.07%

①发行人分红系在利润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举措。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9.03 万元、8,169.20 万元和 6,368.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保持盈利。为与股东分享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及利润规模增长的发展成果，发行人制定了积极的股东回报政策，积极落实向股东的分红政策，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8,533.50 万元和 5,120.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可分配利润快速增长的业绩支撑。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对高管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IPO 上市前即通过设立凤仪投资、凤和投资、凤玺投资和凤泽管理等 4 个有限合伙企业实施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总计 80 余人，其中部分主体的锁定期为上市后 36 个月，时间较长，部分主体目前虽已解除限售，但绝大部分员工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发

展有充分信心而未减持股份，因此，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也有利于发行人骨干员工充分享受发行人经营成果，进而推动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②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的分红回报。

2021年度，发行人分红政策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8,533.50万元（含税）；2022年度，发行人分红政策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5,120.1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1年度分红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处于IPO上市审核期间，发行人未对2020年度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发行人一贯政策，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分红系出于平衡发行人长远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共享发行人经营发展成果的需要，发行人现金分红响应了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落实了发行人三年分红规划要求。发行人分红行为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2）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88.89万元，拟投入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

①本次融资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环保过滤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并推动发行人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智能化、信息化升级，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发行人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发行人的资金实

力亦将得到有效提升，满足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较低，在转股前，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发行人相关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

②本次融资未超过资金缺口

发行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合同负债）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未来三年投融资情况，对未来三年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1) 2020年到2022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227.00万元、70,864.46万元和75,395.85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78%。发行人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战略，假设2023年至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14.78%，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以2020年、2021年度、2022年度各项指标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水平确认），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计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16,056.23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2,000万元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金额，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 未来发行人尚需投入在建和拟建项目的总金额为132,178.95万元，尚需以自有/自筹资金投入88,461.89万元；若不考虑前次IPO募投项目，本次可转债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严牌技术“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和商丘严牌“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缺口为123,250.78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4,788.89万元对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进行项目投资，未超过发行人未来投资资金缺口金额，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日常运营需要

自 2020 年至今，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备货增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不断增加。一方面，发行人向国内大型终端客户市场的滤袋销售收入增加，在受到市场谈判地位、付款审批流程要求等因素影响下，该等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使得发行人回款周期相对变长；另一方面，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的扩产计划及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生产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将持续上升，对发行人资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为业务持续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降低了流动性及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申请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融资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

本次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及“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环保过滤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788.89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时间为 16 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有关

“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②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规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88.8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47,529.98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4,788.89万元，具体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土地购置费，均属于资本性支出。除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外，公司拟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12,0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65%，未超过3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有关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同行业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发行人是否一致；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了解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科目的变动情况，了解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分析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2）查看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内部审批资料，核查审批程序的有效性；查看《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查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文件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意见；

（3）查看公司年度报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本次融资投入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情况和投资资金缺口进行复核

计算，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判断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查阅了《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了解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由偶发性、暂时性的特殊原因导致，随着影响因素的消化、消除，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持续性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持续恶化的风险较小；发行人营运资金充足、偿债指标良好，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和现有的货币资金金额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的本息，考虑到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系出于平衡公司长远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需要，公司现金分红响应了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落实了公司三年分红规划要求。公司分红行为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具有合理性。本次融资是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本次融资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崔白

侯雨桑
侯雨桑

2023年7月14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3]020-9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3]020-9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或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增报告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报告期（2020-2023半年度）内相关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 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由浙江省市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307584995H）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作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480.4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

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未公开发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

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拟聘请长江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

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半年报、中证登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南投资	72,000,000	35.16
2	友凤投资	21,600,000	10.55
3	孙世严	12,000,000	5.86
4	孙尚泽	12,000,000	5.86
5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77,320	3.21
6	杭州九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40,000	3.05
7	虞樟星	6,000,000	2.93
8	凤玺投资	5,553,600	2.71
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2.34
1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 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3,037,383	1.48

其中，孙尚泽系孙世严之子；西南投资、友凤投资系孙世严、孙尚泽控制的合伙企业；凤玺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半年报、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系孙世严、孙尚泽父子。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204,804,0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20,480.40万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证登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质押业务办理清

单并经查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西南投资质押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总股本的 14.65%),虞樟星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总股本的 2.93%)被司法冻结,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根据西南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0,064.88	8,264.78
净资产	10,064.88	8,264.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00.10	2,999.81

注:上表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¹(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西南投资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情况、被执行信息。控股股东西南投资的财务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父子各直接持有公司 5.86%的股份,并通过西南投资、友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16%、10.55%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57.42%的股份。因此,西南投资上述质押不属于大比例质押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 Law Office of Zhen Liang Li, P.C.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¹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书，中大西洋是依据美国新泽西州法律的规定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57,227.00	55,906.27	97.69%
2021 年度	70,864.46	68,454.88	96.60%
2022 年度	75,395.85	71,270.97	94.53%
2023 年 1-6 月	34,987.51	33,039.54	94.4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纳税资料、《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²，经查

²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天台县人民政府 (<http://www.zjtt.gov.cn/>)；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hd.gov.cn/>)；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http://www.shhk.gov.cn/>)；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 (<http://www.liangyuan.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信用北京——行政处罚查询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信用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信用河南 (<https://credit.henan.gov.cn/>)；台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zjtz.gov.cn/>)；北京市市监局行政处罚查询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xz/xkxzcfs/gs/xzcf/>)；上海市市监局 (<http://scjgj.sh.gov.cn/>)；商丘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https://scjgj>).

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且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且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机构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亲属关系文件并经查询有关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³，经查验，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南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世严、孙尚泽父子。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孙世严、孙

shangqiu.gov.cn/zwgk/fdzdgknr/hzqlyh12sqsscjdglj/hzcf12sqsscjdglj)；商丘市市监局 (<https://scjgj.shangqiu.gov.cn/>)；台州法院网 (<http://www.tzfyw.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shfy.sh.cn/shfy/web/index.html/>)、上海一中院 (https://www.a-court.gov.cn/xxfb/no1court_412/sy_40602/index.html)、上海二中院 (<https://www.shefy.com/>)、上海三中院 (<http://www.shszfy.gov.cn/>)；北京法院网 (<http://bjg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一中院 (<https://bj1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二中院 (<https://bj2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三中院 (<https://bj3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四中院 (<https://bj4zy.bjcourt.gov.cn/index.shtml>)；梁园区法院网 (<http://lyqfy.hncourt.gov.cn/>)。

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qcc.com/>)；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尚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海严牌、北京严牌、商丘严牌、严牌技术、严立新材料、中大西洋。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南投资还持有浙江久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0%股权；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西南工艺品厂、西南投资、友凤投资。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1	孙尚泽	董事长	3326251972*****
2	陈平	副董事长	3310231981*****
3	李钊	董事、总经理	1302021979*****
4	许天恒	董事	3310231992*****
5	朱狄敏	独立董事	3310821982*****
6	王立章	独立董事	1101081966*****
7	周卿	独立董事	3304021980*****
8	孙晓阳	监事会主席	3326251978*****
9	陈肖君	监事	3326251973*****
10	陈阳	职工代表监事	3310231983*****
11	余卫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326251973*****

6. 其他关联方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

职除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孙尚泽	—	—	对凤启管理出资 90 万元，持 18%出资额
陈平	—	—	(1) 对凤仪投资出资 70 万元，持 12.07%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360 万元，持 12.96%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35 万元，持 7.00%出资额。
李钊	—	—	(1) 对凤仪投资出资 70 万元，持 12.07%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144 万元，持 5.19%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35 万元，持 7.00%出资额。
许天恒	—	—	(1) 对凤玺投资出资 24 万元，持 0.86%出资额； (2) 对凤仪投资出资 10 万元，持 1.72%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20 万元，持 4%出资额。
朱狄敏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	律师	对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0.00%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立章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1) 对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资 34 万元，持股 17%； (2) 对北京易环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8 万元，持 9%出资额； (3) 对北京易拾环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5.008 万元，持 3.1993%出资额； (4) 对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847 万元，持股 1.1847%。
	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周卿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孙晓阳	—	—	—
陈肖君	—	—	(1) 对凤和投资出资 12.5 万元，持 2.50%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30 万元，持 1.08%出资额。
陈阳	—	—	—
余卫国	—	—	(1) 对凤仪投资出资 50 万元，持 8.62%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72 万元，持 2.59%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20 万元，持 4.00%出资额。

(2)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南投资的执行董事（孙世严）、监事（孙尚泽）、高级管

理人员（孙世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孙世严、孙尚泽）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其中，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包括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其控制的经营实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友凤	系孙世严的配偶
2	叶晓红	系孙尚泽的配偶
3	孙春娥	系孙世严的女儿、孙尚泽的姐姐
4	邱奕衡	系孙春娥之子
5	张莲香	系孙世严兄弟孙世海的配偶
6	徐玲玲	系孙世严兄弟孙世海的儿媳

（3）发行人其他关联非自然人

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前述第（2）项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凤泽管理	关联自然人叶晓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2	风和投资	孙尚泽配偶的妹妹、总经理李钊的配偶叶晓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泰和酒店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预包装食品、百货零售；休闲健身活动服务；室内体育场所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
4	天台泰仙餐饮店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经营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5	天台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之子邱奕衡持股99%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棋牌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6	杭州尽心企业管理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16%出资额	服务：企业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7	天台县西海滤布袋加工厂	关联自然人徐玲玲以其岳母张莲香名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滤布袋加工。
8	天台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庞丽华持股60%；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亲庞方良担任执行董事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维护；光伏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交通设施、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照明电器销售。
9	上海西牛传动机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亲庞方良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机电设备、减速机、传动机、水泵、通风设备、阀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家用电器、橡塑制品、润滑油、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
10	浙江首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⁴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母庞方良、张凤英分别持股51%和49%，庞方良任执行董事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维护；光伏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交通设施、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11	浙江天台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庞丽华持有43%股权；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亲庞方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
12	上海庞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兄长庞华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电，机械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材，钢材，橡塑制品，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阀门，紧固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3	杭州泳泉泵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兄长庞华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4）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⁴ 包含浙江首龙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首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苍南首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州首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首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象山首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姓名	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夏朝阳	3326251971*****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方福前	3401031954*****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陈连勇	3302221975*****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王宁	1201051980*****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叶盼盼	3310231984*****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前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属于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非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非自然人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善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CPS 助留助滤剂、水处理剂；销售：工业助剂、表面活性剂、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辅料、皮革辅料及产品、环保产品、五金机械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报告期内曾持有 70%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关联自然人及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及曾经实际控制或担任及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募集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泰和酒店	住宿餐饮服务	104.70	98.65	149.91	275.25
天台县西海滤布袋加工厂	袋加工劳务	10.62	32.71	43.97	68.97
天台泰仙餐饮店	餐饮服务	-	7.26	-	-
天台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0.61	44.37	-	-

2. 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主债权形成期间
1.	兴银临业天个高保(2018)1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最高不超过700万元	2018/12/20-2028/12/20
2.	兴银临业天高抵(2018)1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最高不超过391万元	2018/12/20-2028/12/20
3.	兴银临业天高抵(2018)10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最高不超过412万元	2018/12/20-2028/12/20
4.	ZB8107201900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西南投资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不超过1.5亿元	2019/02/01-2022/02/01
5.	ZB8107201900000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不超过1.5亿元	2019/02/01-2022/02/01
6.	08800KB20198031《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世严 孙尚泽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019/03/08-2022/03/08
7.	2019年天台保字0046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5,500万元	2019/07/19-2022/07/19
8.	ZB810720190000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浦发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3亿元	2019/10/30-2022/10/30
9.	ZB8107201900000015《最高额保证合同》	西南投资	浦发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2亿元	2019/10/30-2022/10/30
10.	(34509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9706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孙世严	浙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8,250万元	2019/09/30-2022/09/29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主债权形成期间
11.	(345091) 浙商银高抵字 (2019) 第 97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泰和酒店	浙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019/09/30-2024/09/29
12.	0120700007-2020 年 (保) 字 0025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020/04/02-2024/12/20
13.	兴银台临个高保 (2020) 156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020/06/19-2030/06/19
14.	(345091) 浙商银高保字 2020 第 9706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世严 贾友凤 孙尚泽 叶晓红	浙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8,800.00 万元	2020/06/11-2025/06/10
15.	(345091) 浙商银高抵字 (2020) 第 9706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泰和酒店	浙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1.1 亿元	2020/06/11-2025/06/10
16.	33100520200040086《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农业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7,500.00 万元	2020/10/13-2023/10/12
17.	2021 年天个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2021/01/04-2024/01/03
18.	HTC330667300ZGDB2021N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7,000.00 万元	2021/09/24-2022/09/23
19.	HTC330667300ZGDB2021N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西南投资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7,000.00 万元	2021/09/24-2022/09/23
20.	HTC330667300ZGDB2021N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世严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7,000.00 万元	2021/09/24-2022/09/23
21.	ZB8107202200000013《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2022/02/24-2024/02/24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叶晓红	房屋建筑物租赁	21.29	21.29	21.29	21.29-	0.63	0.36	1.14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无更新。

2. 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使用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年/月/日)	权利限制
1	浙(2019)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382号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28,359.03	2057/12/30	——
2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6830号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3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17,287.20	2057/12/29	抵押
3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0934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2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2,015.69	2051/07/30	——
4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0935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2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10,037.17	2056/11/05	——
5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0951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2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6,020.68	2051/07/30	——
6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0929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2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3,071.60	2069/12/24	—
7	浙(2021)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4584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43,452.00	2069/08/29	—
8	京(2022)海不动产权第0020741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6层1909	严牌股份	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5,809.13	——	—
9	浙(2022)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6867号	中德产业园济公大道	严牌技术	工业用地	39,267.00	2072/10/30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使用 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年/月/ 日)	权利 限制
10	豫(2022)商丘 市不动产权第 0067973号	河南省商 丘市梁园 区王楼乡, 清凉大道 东侧、仓平 路南侧	商丘 严牌	工业 用地	110,726.38	2072/09/22	抵押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信息（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新增报告期内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新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 方式
1	一种双基布滤袋	实用 新型	2022228730575	2022/10/28	原始 取得
2	一种垃圾焚烧用烟气过滤的烟尘收集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228226795	2022/10/25	原始 取得
3	一种具有抗腐蚀性的聚酯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630173	2020/07/01	继受 取得
4	一种具有抗腐蚀性的脱硫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97707	2020/07/01	继受 取得
5	一种用于造纸装置的聚酯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9863X	2020/07/01	继受 取得
6	一种便于拆卸的脱硫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59156	2020/07/01	继受 取得
7	一种便于清洗的脱硫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59349	2020/07/01	继受 取得
8	一种具有良好透水性的脱硫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59368	2020/07/01	继受 取得
9	一种新型复合脱硫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98610	2020/07/01	继受 取得
10	一种用于印刷机的耐磨聚酯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59419	2020/07/01	继受 取得
11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聚酯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59391	2020/07/01	继受 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2	一种不易变形的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59372	2020/07/01	继受取得
13	一种电厂使用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59353	2020/07/01	继受取得
14	一种环保型水处理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77211	2020/06/30	继受取得
15	一种具有金属镀层的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77156	2020/06/30	继受取得
16	一种新型多层复合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96778	2020/06/30	继受取得
17	一种双层且不易堵塞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76717	2020/06/30	继受取得
18	一种便于卸料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76581	2020/06/30	继受取得
19	一种新型的脱硫网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76666	2020/06/30	继受取得
20	一种用于脱硫网生产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81429	2020/06/30	继受取得
21	一种无纺布生产用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96763	2020/06/30	继受取得
22	一种用于加工聚酯网的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96797	2020/06/30	继受取得
23	一种过滤性能强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96725	2020/06/30	继受取得
24	一种新型抗静电过滤网	实用新型	2017212987494	2017/10/10	继受取得
25	一种拆装方便的验网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9004X	2017/10/10	继受取得
26	一种抗静电且防粘的过滤网	实用新型	2017212983173	2017/10/10	继受取得
27	一种自动挑选拉链接头和卷边拉链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990020	2017/10/10	继受取得
28	一种过滤网热熔压边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9389X	2017/10/10	继受取得
29	去静电用工业滤网	实用新型	2015200240109	2015/01/14	继受取得
30	半自动可控温网带熔封边机	发明专利	201410000318X	2014/01/02	继受取得

注：1、发行人持有的第1项专利系与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共有，专利使用权归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2、第 3-30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自常州市智霖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严牌技术新增报告期内新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能够实现张力控制的滤网定型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96968	2017/10/10	继受取得
2	一种剑杆式牵引多根纬线的织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93885	2017/10/10	继受取得

注：第 1-2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自常州市智霖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③严立新材料新增报告期内新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丝线加工用纺丝机	实用新型	2022227803600	2022/10/21	原始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半年报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89,189,477.71	64,553,092.50	124,636,385.21
运输工具	5,569,922.31	3,379,169.97	2,190,752.34
通用设备	2,388,505.38	1,175,007.80	1,213,497.58

4. 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半年报并经验相关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90,643,180.90元，主要为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权属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及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

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租赁协议、支付凭证、权属证书、《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及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易欣	严牌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人济山庄B座1501室	170.21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45840号	居住及办公	首年：30.24万元/年 次年：31.56万元/年	2023年6月起两年
2.	孙学伟	商丘严牌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王楼乡民主路南商源街西韵嘉园2和3项目21号楼1-2001	120.66	豫(2023)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21188号	居住	17,888元/年	2023年3月起一年
3.	沙依巴克区平川路玛雅房屋新北园春店	严牌股份	沙依巴克区恰尔巴格街2100号20栋1单元2401室	140.00	——	居住	35,694元/年	2023年6月起一年

其中，发行人第一项租赁房产用于外地员工住宿及办公。房屋建筑物用途为住宅，存在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情形。根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业主不得擅自改变物业规划用途，否则利害关系人有权投诉、举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未来收到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举报，发行人将及时改正，并更换办公场地。

发行人第三项新增租赁房产用于外地员工住宿。因开发商原因暂未取得不动产证，但其可替代性较强，如后续因未取得不动产证导致发行人及外地员工无法正常使用该处房产，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将及时选取新址，外地员工将在替代性场所住宿以规避损失，风险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半年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所示：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订立主体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1#烧结机烟气净化装置项目滤袋、袋笼设备采购合同	BD22-FPC033-CON011-0220.00	严牌股份	滤袋、袋笼	539.86	2022/09
2	天津中材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宜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7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优化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合	TNERC-XS-22058-4	严牌股份	滤袋	607.81	2022/12/09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订立主体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同					
3	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国神公司彬长发电公司低热值煤660MW超超临界CFB示范项目#1炉炉后脱硫除尘一体化工程滤袋采购合同	SDNY1801BC TLCC02-04	严牌股份	滤袋	613.44	2022/09/23
4	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4座水平加料电炉项目滤袋采购合同	DF-Z- 20220837- SBC0032-1	严牌股份	滤袋	684.00	2022/10/10
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项目名称:国电内蒙古长滩电厂)	DS20210378/C G-004	严牌股份	滤袋	805.90	2022/04/15
6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2×330MW机组脱硫布袋采购合同	TFHB2022020 1	严牌股份	布袋	1,174.30	2022/03/03
7	潍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潍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针刺毡)买卖合同	FZLD20220810 01	严牌股份	针刺毡	1,701.50	2022/08/25

2.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1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PPS纤维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2	厦门柏润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PTFE纤维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3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芳纶系列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4	商丘市天宏化纤有限公司	2023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丙纶丝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5	上海坤银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涤纶纤维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丙纶丝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7	重庆普力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PPS 纤维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8	湖州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PTFE 纤维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9	赣州龙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芳纶纤维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10	凯杰福(江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玻璃纤维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11	宁波汉树塑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锦纶粒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12	浙江佰吉通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技术 严立新材料	丙纶粒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ANDRITZ Asselin-Thibeu S.A.S. 安德里茨阿斯兰-蒂博公司	合同	69820	严牌股份	4条无纺布生产线	768.00万欧元	2022/04/01
2	ANDRITZ (China) Ltd	合同	No.YA N300	严牌股份	4条无纺布生产线	5,840.80万元	2021/11/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年/月/日)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3.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兴银临天固贷(2022)1081号	严牌技术	2,700.00	2022/12/19-2032/12/19	严牌技术	抵押
2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HTZ330667300LDZJ2023N004	严牌股份	1,000.00	2023/03/03-2025/03/02	/	/
3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6673351230202303	严牌股份	1,000.00	2023/03/08-2024/03/07	/	/
4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574XY2023005254	商丘严牌	视具体借款而定	2023/04/11-2029/04/10	严牌股份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5	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0120700007-2023(RF)00011号	严牌股份	1,800.00	半年 ⁵	严牌股份	票据质押
6	广发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2023)杭银短贷字第000011号	严牌技术	1,000.00	2023/06/13-2023/09/29	严牌股份	保证
7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81072023280191	严牌股份	600.00	2023/06/15-2024/06/15	/	/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确定期间
1	ZD8107202100000002	严牌股份	最高额抵押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严牌股份	2021/04/28-2024/04/28
2	兴银临业天高抵(2022)1081号	严牌技术	最高额抵押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严牌技术	2022/12/19-2032/12/19
3	574XY202300525401	严牌股份	最高额保证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商丘严牌	2023/04/11-2029/04/10
4	574XY202300525402	商丘严牌	最高额抵押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商丘严牌	2023/04/11-2029/04/10

⁵ 根据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半年，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确定期间
5	(2023)杭银短贷字第000011号-担保01	严牌股份	保证	广发银行 杭州拱墅支行	严牌技术	2023/06/13- 2023/09/29
6	ZD8107202300000006	严牌股份	最高额保证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严立新材料	2023/06/20- 2026/06/20
7	兴银临天高保 (2023)1008号	严牌技术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 台州临海支行	严牌技术	2023/06/21- 2032/12/19

5. 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严牌股份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37.47	2018/07/06
2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严牌股份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249.93	2019/08/16
3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严牌股份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浙江振鑫建设有限公司	2,691.45	2021/09
4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厂房一、门卫施工合同	严牌技术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厂房一、门卫	浙江振鑫建设有限公司	7,886.69	2022/10/15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丘严牌	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	台州永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53.17	2023/01/30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严牌股份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料车间	台州永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2.28	2023/04/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及天台县市

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杭州海关、台州仲裁委员会、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梁园区管理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园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半年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凭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

⁶ 百度搜索 (<http://www.baidu.com/>)；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天台县人民政府 (<http://www.zjtt.gov.cn/>)；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hd.gov.cn/>)；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http://www.shhk.gov.cn/>)；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 (<http://www.liangyuan.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http://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信用北京——行政处罚查询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信用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信用河南 (<https://credit.henan.gov.cn/>)；台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zjtz.gov.cn/>)；北京市市监局行政处罚查询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zxkxzcfs/xzcf/>)；上海市市监局 (<http://scjgj.sh.gov.cn/>)；商丘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https://scjgj.shangqiu.gov.cn/zwgk/fdzdgnr/hzqlyh12sqsscdglj/hzcf12sqsscdglj>)；商丘市市监局 (<https://scjgj.shangqiu.gov.cn/>)；浙江省高院 (<http://www.zjcourt.cn/>)；台州法院网 (<http://www.tzfyw.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shfy.sh.cn/shfy/web/index.html/>)、上海一中院 (https://www.a-court.gov.cn/xxfb/no1court_412/sy_40602/index.html)、上海二中院 (<https://www.shezf.com/>)、上海三中院 (<http://www.shsfy.gov.cn/>)；北京法院网 (<http://bjg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一中院 (<https://bj1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二中院 (<https://bj2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三中院 (<https://bj3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四中院 (<https://bj4zy.bjcourt.gov.cn/index.shtml>)；梁园区法院网 (<http://lyqfy.hncourt.gov.cn/>)；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zjtz.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网址：<http://sthjj.zjtz.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海淀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专栏 (<https://zyk.bjhd.gov.cn/ztzl/hjbh/>)；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henan.gov.cn/>)；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shangqiu.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zjtz.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gov.cn/>)；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angqiu.gov.cn/>)。

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267,806.52 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总额 比例 (%)
青岛青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800,000.00	11.01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90,300.00	5.37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0,000.00	4.95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0,000.00	4.40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7,598.00	3.82
合计		2,147,898.00	29.55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半年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42,079.02 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其注册地的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严牌股份：15%； 上海严牌、北京严牌、 严立新材料：20%； 严牌技术、商丘严牌： 25% 中大西洋：美国联邦企业 所得税率 21%、州企业 所得税率 9%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及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6%、13%等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 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书等材料、《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371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严牌、严牌技术、严立新材料、北京严牌、商丘严牌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子公司严牌技术和商丘严牌资产规模的增加，不再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再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发行人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2022 年第四季度购置的设备、器具，已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内所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文件、财务凭据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无新增主要财政补贴（单笔不低于 10 万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半年报、

《募集说明书》及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⁷公示信息，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大西洋的经营活动符合美国及新泽西州的税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 Law Office of Zhen Liang Li,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大西洋的主要业务为机织物与无纺布过滤产品的销售，不生产或制造任何过滤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⁸，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⁷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24411/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enan.chinatax.gov.cn/eportal/ui?pageId=a1e0926db29e46e0940727e0015df53e>）；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zdsswfaj/wwquery.jsp>）；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http://henan.chinatax.gov.cn/>）。

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zjtz.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河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enan.gov.cn/>）；商丘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shangqiu.gov.cn/>）。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检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的公示信息，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有效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生产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认证标准	业务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年/月/日)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严牌股份	02021EN001O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及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滤布及滤布制品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4/04/2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台县市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虹口区市局、海淀区市局、梁园区市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能够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⁹ 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信用北京——行政处罚查询（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商丘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结果（<https://sejgj.shangqiu.gov.cn/zwgk/fdzdgnr/hzqlyh12sqsscjdglj/hzcf12sqsscjdglj>）；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

46,788.8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	47,529.98	34,788.89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9,529.98	46,788.89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募集说明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发行人已就本项目用地与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初步约定项目投资和土地取得意向，将在履行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投资意向书》约定，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将为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提供全力支持和保障，用地审批流程正常情况下，尽力确保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若因国家法律、政策等非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承诺将努力为公司寻找并协助取得位于天台县平桥镇的其他相应合适地块。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位于天台县平桥镇“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平桥镇

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该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以及园区管理等工作。就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事项，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将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完成项目用地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发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协助公司办理参与项目用地竞买的前期手续，合法取得参与竞买资格；协助公司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事项办理。根据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进度按规定程序推进，我单位将全力保障严牌股份顺利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预计严牌股份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1023-89-01-946321）。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行审（2023）79 号）。

根据《募集说明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投资意向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用过滤布和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为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系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已就项目用地签订投资意向书，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投资意向书》，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已就项目用地签订投资意向书，并已取得项目备

案及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围绕发行人主业展开，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28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0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5,25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06.08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半年报、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可用日期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91.31	2024年4月30日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23,614.77	2024年4月30日
合计		48,906.08	——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严牌股份	35,412.04	23,256.33	19,291.31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严牌股份	50,513.68	35,701.62	29,614.77
合计			85,925.72	58,957.95	48,906.08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加快推进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优化资金配置。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严牌股份	35,412.04	19,291.31	25,291.31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严牌股份	50,513.68	29,614.77	23,614.77
合计			85,925.72	48,906.08	48,906.08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在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具体结构进行细节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总投资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一) 高性能 过滤材料生产 基地建设 项目	1	建设投资	26,750.63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5,229.48	5,229.48	20.68%	4,573.49	18.08%
	1.2	设备购置费	18,026.85	20,061.83	79.32%	20,562.98	81.30%
	1.3	土地购置费	1,371.97	-	-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注1)	913.83	-	-	154.84	0.61%
	1.5	预备费	1,208.51	-	-	-	-
	2	3号地扩建前原有设施价值	354.26	-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8,307.14	-	-	-	-
	-	合计	35,412.04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二) 高性能 过滤带生产 基地项目	1	建设投资	42,701.75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5,736.89	15,736.89	66.64%	14,780.72	62.59%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	19,964.74	7,877.88	33.36%	5,681.96	24.06%
		安装费					
	1.3	土地购置费	2,956.50	-	-	2,754.53	11.6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6.34	-	-	397.57	1.68%
	1.5	预备费	1,887.29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7,811.93	-	-	-	-
	-	合计	50,513.68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注1：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等随建筑安装工程支出的建设相关费用。

注2：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原因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严牌股份	25,291.31	21,884.71	-3,406.59	尚未完整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而陆续投入。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严牌股份	23,614.77	18,456.16	-5,158.61	尚未完整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而陆续投入。
合计			48,906.08	40,340.87	-8,565.20	-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及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在深交所公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天台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台州海关、杭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仲裁委员会、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梁园区管理部、梁园区职工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¹⁰，经

¹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

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天台县人民政府 (<http://www.zjtt.gov.cn/>)；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hd.gov.cn/>)；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http://www.shhk.gov.cn/>)；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 (<http://www.liangyuan.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http://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信用北京——行政处罚查询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信用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信用河南 (<https://credit.henan.gov.cn/>)；台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zjtz.gov.cn/>)；北京市市监局行政处罚查询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xzkxzcfs/xzcf/>)；上海市市监局 (<http://scjgj.sh.gov.cn/>)；商丘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https://scjgj.shangqiu.gov.cn/zwgk/fdzdgnr/hzqlyh12sqsscsjdgj/hzcf12sqsscsjdgj>)；商丘市市监局 (<https://scjgj.shangqiu.gov.cn/>)；浙江省高院 (<http://www.zjcourt.cn/>)；台州法院网 (<http://www.tzfyw.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shfy.sh.cn/shfy/web/index.html/>)、上海一中院 (https://www.a-court.gov.cn/xxfb/no1court_412/sy_40602/index.html)、上海二中院 (<https://www.shezfz.com/>)、上海三中院 (<http://www.shszfy.gov.cn/>)；北京法院网 (<http://bjg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一中院 (<https://bj1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二中院 (<https://bj2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三中院 (<https://bj3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四中院 (<https://bj4zy.bjcourt.gov.cn/index.shtml>)；梁园区法院网 (<http://lyqfy.hncourt.gov.cn/>)；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zjtz.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网址：<http://sthjj.zjtz.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海淀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专栏 (<https://zyk.bjhd.gov.cn/ztl/hjbh/>)；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henan.gov.cn/>)；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shangqiu.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zjtz.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gov.cn/>)；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angqi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24411/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enan.chinatax.gov.cn/eportal/ui?pageId=a1e0926db29e46e0940727e0015df53e>)；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bCtrl-init.pfv#>)；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zdsswfaj/wwquery.jsp>)；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

十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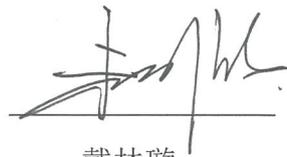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戴林璇

2023年 9 月 8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3]020-12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3]020-12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等法律文件。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或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增报告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报告期（2020年-2023年三季度）内相关情况及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 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由浙江省市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307584995H）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作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480.4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部门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理财台账及对应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1月9日），并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拟聘请长江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明确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且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文件、相关产权证书等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季报、中证登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¹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南投资	72,000,000	35.16
2	友凤投资	21,600,000	10.55
3	孙世严	12,000,000	5.86
4	孙尚泽	12,000,000	5.86
5	杭州九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40,000	3.05
6	虞樟星	6,000,000	2.93
7	凤玺投资	5,553,600	2.71
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2.34
9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61,380	2.32
1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 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3,037,383	1.48

其中，孙尚泽系孙世严之子；西南投资、友凤投资系孙世严、孙尚泽控制的合伙企业；凤玺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季报、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系孙世严、孙尚泽父子。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

¹ 2023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系法定节假日。

总股本仍为 20,480.40 万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证登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股东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质押业务办理清单并经查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西南投资质押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总股本的 14.65%),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根据西南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0,064.86	8,264.78
净资产	10,064.86	8,264.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00.08	2,999.81

注:上表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²(查询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西南投资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情况、被执行信息。控股股东西南投资的财务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父子各直接持有公司 5.86%的股份,并通过西南投资、友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16%、10.55%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57.42%的股份。因此,西南投资上述质押不属于大比例质押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

七、发行人的业务

²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 Law Office of Zhen Liang Li, P.C. 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大西洋是依据美国新泽西州法律的规定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季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57,227.00	55,906.27	97.69%
2021 年度	70,864.46	68,454.88	96.60%
2022 年度	75,395.85	71,270.97	94.53%
2023 年 1-9 月	53,653.43	50,495.74	94.1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季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纳税资料、《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1月9日）³，经

³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

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且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且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机构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季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亲属关系文件并经查询有关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1月9日）⁴，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南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世严、孙

/zgcpsw/);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天台县人民政府 (<http://www.zjtt.gov.cn/>);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hd.gov.cn/>);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http://www.shhk.gov.cn/>);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 (<http://www.liangyuan.gov.cn/>); 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http://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 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信用北京——行政处罚查询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 信用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信用河南 (<https://credit.henan.gov.cn/>); 台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zjtz.gov.cn/>); 北京市市监局行政处罚查询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z/xkzcfsgs/xzcf/>); 上海市市监局 (<http://scjgj.sh.gov.cn/>); 商丘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https://scjgj.shangqiu.gov.cn/zwgk/fdzdgknr/hzqlyh12sqsscjdglj/hzcf12sqsscjdglj>); 商丘市市监局 (<https://scjgj.shangqiu.gov.cn/>); 台州法院网 (<http://www.tzfyw.gov.cn/>);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shfy.sh.cn/shfy/web/index.html/>); 上海一中院 (https://www.a-court.gov.cn/xxfb/no1court_412/sy_40602/index.html); 上海二中院 (<https://www.shezfy.com/>); 上海三中院 (<http://www.shszfy.gov.cn/>);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bjcourt.gov.cn/index.shtml/>); 北京一中院 (<https://bj1zy.bjcourt.gov.cn/index.shtml>); 北京二中院 (<https://bj2zy.bjcourt.gov.cn/index.shtml>); 北京三中院 (<https://bj3zy.bjcourt.gov.cn/index.shtml>); 北京四中院 (<https://bj4zy.bjcourt.gov.cn/index.shtml>); 梁园区法院网 (<http://lyqfy.hncourt.gov.cn/>).

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https://qcc.com/>);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尚泽父子。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孙世严、孙尚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海严牌、北京严牌、商丘严牌、严牌技术、严立新材料、中大西洋。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南投资还持有浙江久合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9.00%股权；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西南工艺品厂、西南投资、友凤投资。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1	孙尚泽	董事长	3326251972*****
2	陈平	副董事长	3310231981*****
3	李钊	董事、总经理	1302021979*****
4	许天恒	董事	3310231992*****
5	朱狄敏	独立董事	3310821982*****
6	王立章	独立董事	1101081966*****
7	周卿	独立董事	3304021980*****
8	孙晓阳	监事会主席	3326251978*****
9	陈肖君	监事	3326251973*****
10	陈阳	职工代表监事	3310231983*****
11	余卫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326251973*****

6. 其他关联方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职除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孙尚泽	—	—	对凤启管理出资 90 万元，持 18%出资额
陈平	—	—	(1) 对凤仪投资出资 70 万元，持 12.07%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360 万元，持 12.96%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35 万元，持 7.00%出资额。
李钊	—	—	(1) 对凤仪投资出资 70 万元，持 12.07%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144 万元，持 5.19%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35 万元，持 7.00%出资额。
许天恒	—	—	(1) 对凤玺投资出资 24 万元，持 0.86%出资额； (2) 对凤仪投资出资 10 万元，持 1.72%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20 万元，持 4%出资额。
朱狄敏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	律师	对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0.00%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立章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1)对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资 34 万元，持股 17%； (2)对北京易环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8 万元，持 9%出资额； (3)对北京易拾环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5.00 万元，持 3.4857%出资额； (4)对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847 万元，持股 1.1847%。
周卿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孙晓阳	—	—	—
陈肖君	—	—	(1) 对凤和投资出资 12.5 万元，持 2.50%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30 万元，持 1.08%出资额。
陈阳	—	—	—
余卫国	—	—	(1) 对凤仪投资出资 50 万元，持 8.62%出资额；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72 万元，持 2.59% 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20 万元，持 4.00% 出资额。

(2)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南投资的执行董事（孙世严）、监事（孙尚泽）、高级管理人员（孙世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孙世严、孙尚泽）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其中，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包括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其控制的经营实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友凤	系孙世严的配偶
2	叶晓红	系孙尚泽的配偶
3	孙春娥	系孙世严的女儿、孙尚泽的姐姐
4	邱奕衡	系孙春娥之子
5	张莲香	系孙世严兄弟孙世海的配偶
6	徐玲玲	系孙世严兄弟孙世海的儿媳

(3) 发行人其他关联非自然人

报告期内，前述第（2）项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凤泽管理	关联自然人叶晓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2	凤和投资	孙尚泽配偶的妹妹、总经理李钊的配偶叶晓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	泰和酒店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预包装食品、百货零售；休闲健身活动服务；室内体育场所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
4	天台泰仙餐饮店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经营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5	天台泰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政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天台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之子邱奕衡持股99%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棋牌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
7	杭州尽心企业管理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16%出资额	服务：企业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8	天台县西海滤布袋加工厂	关联自然人徐玲玲以其岳母张莲香名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滤布袋加工。
9	天台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庞丽华持股60%；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亲庞方良担任执行董事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维护；光伏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交通设施、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照明电器销售。
10	上海西牛传动机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亲庞方良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机电设备、减速机、传动机、水泵、通风设备、阀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家用电器、橡塑制品、润滑油、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1	浙江首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⁵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母庞方良、张凤英分别持股51%和49%，庞方良任执行董事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维护；光伏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交通设施、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12	浙江天台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庞丽华持有43%股权；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亲庞方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
13	上海庞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兄长庞华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电，机械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材，钢材，橡塑制品，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阀门，紧固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4	杭州泳泉泵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兄长庞华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4）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姓名	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夏朝阳	3326251971*****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方福前	3401031954*****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陈连勇	3302221975*****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王宁	1201051980*****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叶盼盼	3310231984*****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前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属于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曾经的关联非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非自然人主要如下：

⁵ 包含浙江首龙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首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苍南首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州首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首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象山首东能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企业名称	经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善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CPS 助留助滤剂、水处理剂；销售：工业助剂、表面活性剂、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辅料、皮革辅料及产品、环保产品、五金机械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报告期内曾持有 70%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关联自然人及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及曾经实际控制或担任及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季报、《募集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和酒店	住宿餐饮服务	171.72	98.65	149.91	275.25
天台县西海滤布袋加工厂	袋加工劳务	19.55	32.71	43.97	68.97
天台泰仙餐饮店	餐饮服务	-	7.26	-	-
天台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30.08	44.37	-	-

2. 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主债权形成期间
1.	兴银临业天个高保(2018)1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最高不超过700万元	2018/12/20-2028/12/20
2.	兴银临业天高抵(2018)1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最高不超过391万元	2018/12/20-2028/12/20
3.	兴银临业天高抵(2018)10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最高不超过412万元	2018/12/20-2028/12/20
4.	ZB8107201900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西南投资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不超过1.5亿元	2019/02/01-2022/02/01
5.	ZB8107201900000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不超过1.5亿元	2019/02/01-2022/02/01
6.	08800KB20198031《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世严 孙尚泽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019/03/08-2022/03/08
7.	2019年天台保字0046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5,500万元	2019/07/19-2022/07/19
8.	ZB810720190000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浦发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3亿元	2019/10/30-2022/10/30
9.	ZB8107201900000015《最高额保证合同》	西南投资	浦发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2亿元	2019/10/30-2022/10/30
10.	(34509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9706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孙世严	浙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8,250万元	2019/09/30-2022/09/29
11.	(34509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97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泰和酒店	浙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1亿元	2019/09/30-2024/09/29
12.	0120700007-2020年(保)字0025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1亿元	2020/04/02-2024/12/20
13.	兴银台临个高保(2020)156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2020/06/19-2030/06/19
14.	(345091)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970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世严 贾友凤 孙尚泽 叶晓红	浙商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8,800.00万元	2020/06/11-2025/06/10
15.	(345091)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9706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泰和酒店	浙商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1.1亿元	2020/06/11-2025/06/10
16.	33100520200040086《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农业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7,500.00万元	2020/10/13-2023/10/12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主债权形成期间
17.	2021年天个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2亿元	2021/01/04-2024/01/03
18.	HTC330667300ZGDB2021N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7,000.00万元	2021/09/24-2022/09/23
19.	HTC330667300ZGDB2021N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西南投资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7,000.00万元	2021/09/24-2022/09/23
20.	HTC330667300ZGDB2021N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世严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7,000.00万元	2021/09/24-2022/09/23
21.	ZB8107202200000013《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不超过2亿元	2022/02/24-2024/02/24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叶晓红	房屋建筑物租赁	21.29	21.29	21.29	21.29-	0.88	0.36	1.14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下房屋建筑物已解除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6830号	严牌股份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3号	4,010.56	——
				1,288.03	
				2,986.67	
				14,622.42	
				4,248.94	

2. 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下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使用 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年/月/ 日)	权利 限制
1	浙(2020)天台 县不动产权第 0016830号	天台县始 丰街道永 兴路3号	严牌 股份	工业 用地	17,287.20	2057/12/29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信息（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新增报告期内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严立新材料新增报告期内新取得两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 方式
1	一种锦纶废丝混合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211116434	2023/05/10	原始 取得
2	一种锦纶丝复合加弹机	实用 新型	2023212066095	2023/05/18	原始 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季报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224,350,076.69	68,641,731.62	155,708,345.07
运输工具	6,219,714.64	3,673,143.30	2,546,571.34
通用设备	3,153,136.73	1,320,242.45	1,832,894.28

4. 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季报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88,541,939.25元，主要为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三季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权属证书及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其他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资产抵押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资产抵押变动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租赁协议、支付凭证、权属证书、《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且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租赁合同所涉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赵雪	严牌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号院3号楼22层2201号	193.87	京房产证海私字第0082199号	居住	26,550元/月	2023/7/15-2025/7/14
2.	Southport Road, LLC.	中大西洋	148 Southport Road, Spartanburg, SC 29306 Spartanburg County	4,459.35	——	仓储	2023/08/15至2024/08/14为22,196.07美元 2024/08/15至2025/08/14为22,685.27美元 2025/08/15至2026/08/14为23,190.65美元 2026/08/15至2027/08/14为23,704.11美元 2027/08/15至2028/08/14为24,229.70美元	2023/8/15-2028/8/14

经查验，上述境内租赁房屋，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且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均为其产权所有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屋均办理了相应的产权证书，且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均为其产权所有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有效使用。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季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所示：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订立主体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1#烧结机烟气净化装置项目滤袋、袋笼设备采购合同	BD22-FPC033-CON011-0220.00	严牌股份	滤袋、袋笼	539.86	2022/09
2	天津中材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宜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7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优化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TNERC-XS-22058-4	严牌股份	滤袋	607.81	2022/12/09
3	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国神公司彬长发电公司低热值煤660MW超超临界CFB示范项目#1炉炉后脱硫除尘一体化工程滤袋采购合同	SDNY1801BC TLCC02-04	严牌股份	滤袋	613.44	2022/09/23
4	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4座水平加料电炉项目滤袋采购合同	DF-Z-20220837-SBC0032-1	严牌股份	滤袋	684.00	2022/10/10
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项目名称：国电内蒙古长滩电厂）	DS20210378/C G-004	严牌股份	滤袋	805.90	2022/04/15
6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2×330MW机组脱硫布袋采购合同	TFHB20220201	严牌股份	布袋	1,174.30	2022/03/03
7	潍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潍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针刺毡)买卖合同	FZLD2022081001	严牌股份	针刺毡	1,701.50	2022/08/25
8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地区履带更换项目滤袋框架采购协议	BJLD-KJ-202303	严牌股份	滤袋	以实际订单为准（预估）	2023/06/02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订立主体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1,101.75 70万 元)	

2.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1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PPS 纤维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2	厦门柏润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PTFE 纤维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3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芳纶系列产 品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4	商丘市天宏化纤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丙纶丝线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5	上海坤银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涤纶纤维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丙纶丝线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7	重庆普力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PPS 纤维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8	湖州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PTFE 纤维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9	赣州龙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芳纶纤维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10	凯杰福(江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玻璃纤维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11	宁波汉树塑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锦纶粒料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12	浙江佰吉通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技术 严立新材料	丙纶粒料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ANDRITZ Asselin- Thibeau S.A.S. 安德里茨阿斯兰-蒂 博公司	合同	69820	严牌股份	4条无纺布生产线	768.00万 欧元	2022/04/01
2	ANDRITZ (China) Ltd 安德里茨(中国)有 限公司	合同	No.YA N300	严牌股份	4条无纺布生产线	5,840.80 万元	2021/11/30

(3)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浙江久合地产 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品 房买卖合同 (预售)	ZJ2333 1023Y S00311 47	严牌股份	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99 号2702室 商品房	1,244.65 万元	2023/08/31

3.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1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 支行	兴银临天固贷 (2022)1081号	严牌技术	2,700.00	2022/12/19- 2032/12/19	严牌 技术	抵押
2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HTZ330667300LD ZJ2023N004	严牌股份	1,000.00	2023/03/03- 2025/03/02	/	/
3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667335123020230 03	严牌股份	1,000.00	2023/03/08- 2024/03/07	/	/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4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574XY2023005254	商丘严牌	视具体借款而定	2023/04/11-2029/04/10	严牌股份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5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371H72023185897 ₆	商丘严牌	584.56	2023/06/21-2029/04/10	严牌股份	抵押
6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371H72023316019 ₇	商丘严牌	823.21	2023/09/26-2029/04/10	严牌股份	抵押
7	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0120700007-2023(RF)00011号	严牌股份	1,800.00	半年 ⁸	严牌股份	票据质押
8	广发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2023)杭银短贷字第000011号	严牌技术	1,000.00	2023/06/13-2023/09/29	严牌股份	保证
9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81072023280191	严牌股份	600.00	2023/06/15-2024/06/15	/	/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确定期间
1	兴银临业天高抵(2022)1081号	严牌技术	最高额抵押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严牌技术	2022/12/19-2032/12/19
2	574XY202300525401	严牌股份	最高额保证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商丘严牌	2023/04/11-2029/04/10
3	574XY202300525402	商丘严牌	最高额抵押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商丘严牌	2023/04/11-2029/04/10
4	(2023)杭银短贷字第000011号-担保01	严牌股份	保证	广发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严牌技术	2023/06/13-2023/09/29
5	ZD8107202300000006	严牌股份	最高额保证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严立新材料	2023/06/20-2026/06/20
6	兴银临天高保(2023)1008号	严牌股份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严牌技术	2023/06/21-2032/12/19

⁶ 该笔借款系第4项借款合同项下具体借款。

⁷ 该笔借款系第4项借款合同项下具体借款。

⁸ 根据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半年，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5. 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严牌股份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37.47	2018/07/06
2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严牌股份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249.93	2019/08/16
3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严牌股份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浙江振鑫建设有限公司	2,691.45	2021/09
4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厂房一、门卫施工合同	严牌技术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厂房一、门卫	浙江振鑫建设有限公司	7,886.69	2022/10/15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丘严牌	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	台州永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53.17	2023/01/30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严牌股份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料车间	台州永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2.28	2023/04/30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严牌股份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4#厂房、3#连廊、汽车坡道）	台州永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70.75	2023/09/1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三季报、《募集说明书》，及天台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杭州海关、台州仲裁委员会、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

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梁园区管理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园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1月9日）⁹，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三季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凭证，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6,871,732.06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总额 比例 (%)
青岛青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800,000.00	11.64
Southport Road, LLC	保证金及押金	281,570.92	4.10

⁹ 百度搜索 (<http://www.baidu.com/>)；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天台县人民政府 (<http://www.zjtt.gov.cn/>)；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hd.gov.cn/>)；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http://www.shhk.gov.cn/>)；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 (<http://www.liangyuan.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信用北京——行政处罚查询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信用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信用河南 (<https://credit.henan.gov.cn/>)；台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zjtz.gov.cn/>)；北京市市监局行政处罚查询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zxkxzcfs/xzcf/>)；上海市市监局 (<http://scjgj.sh.gov.cn/>)；商丘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https://scjgj.shangqiu.gov.cn/zwgk/fdzdgknr/hzqlyh12sqsscjdglj/hzcf12sqsscjdglj>)；商丘市市监局 (<https://scjgj.shangqiu.gov.cn/>)；浙江省高院 (<http://www.zjcourt.cn/>)；台州法院网 (<http://www.tzfyw.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shfy.sh.cn/shfy/web/index.html/>)、上海一中院 (https://www.a-court.gov.cn/xxfb/nolcourt_412/sy_40602/index.html)、上海二中院 (<https://www.shezf.com/>)、上海三中院 (<http://www.shsfy.gov.cn/>)；北京法院网 (<http://bjg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一中院 (<https://bj1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二中院 (<https://bj2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三中院 (<https://bj3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四中院 (<https://bj4zy.bjcourt.gov.cn/index.shtml>)；梁园区法院网 (<http://lyqfy.ncourt.gov.cn/>)；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zjtz.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网址：<http://sthjj.zjtz.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beijing.gov.cn/>)；海淀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专栏 (<https://zyk.bjhd.gov.cn/ztzl/hjhb/>)；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henan.gov.cn/>)；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shangqiu.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zjtz.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gov.cn/>)；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angqiu.gov.cn/>)。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总额 比例 (%)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7,598.00	4.04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0,300.00	3.5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21.00	2.91
合计		1,799,489.92	26.19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季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凭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44,602.01 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三季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

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其注册地的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严牌股份：15%； 上海严牌、北京严牌、 严立新材料：20%； 严牌技术、商丘严牌： 25% 中大西洋：美国联邦企 业所得税率 21%、州企 业所得税率 9%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及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6%、13%等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 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书等材料、《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371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严牌、严牌技术、严立新材料、北京严牌、商丘严牌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 1-9 月，随着发行人子公司严牌技术和商丘严牌资产规模的增加，不再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再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发行人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2022 年第四季度购置的设备、器具，已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季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文件、财务凭据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新增主要财政补贴（单笔不低于 10 万元）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发放依据	收入（万元）
1	202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天台专项资金	天经信[2023]37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33.02
2	2023 年支持制造业项目快复工扩投资	天经信[2023]8 号《关于申报 2023 年天台县“支持企业稳产增产”“支持制造业项目快复工扩投资”政策补助项目的通知》	30.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发放依据	收入（万元）
3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天政函[2022]41 号《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台县外经贸发展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4.64
4	2023 年度省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绿色化方向）	天财企[2023]32 号《关于预拨付 2023 年度省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绿色化方向）部分资金的通知》	221.25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季报、《募集说明书》及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11月9日）¹⁰公示信息，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大西洋的经营活动符合美国及新泽西州的税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 Law Office of Zhen Liang Li,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大西洋的主要业务为机织物与无纺布过滤产品的销售，不生产或制造任何过滤产品，报告期

¹⁰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24411/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enan.chinatax.gov.cn/eportal/ui?pagelD=a1e0926db29e46e0940727e0015df53e>）；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zdsswfaj/wwquery.jsp>）；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http://henan.chinatax.gov.cn/>）。

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三季报、《募集说明书》、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1月9日）¹¹，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检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日期：2023年11月9日）的公示信息，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有效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生产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认证标准	业务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年/月/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严牌股份	03423 E3047 4R3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滤布及滤布制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6/09/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严牌股份	03423 Q5100 6R3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滤布及滤布制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26/09/1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严牌股份	03423 S2039 9R3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滤布及滤布制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6/09/1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三季报、《募集说明书》、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台县市监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虹口区市监局、海淀区市监局、梁园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安全生产相关主管

¹¹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zjtz.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河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enan.gov.cn/>）；商丘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shangqiu.gov.cn/>）。

部门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1月9日）¹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能够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三季报、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天台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台州海关、杭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仲裁委员会、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梁园区管理部、梁园区职工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1月9日）¹³，

¹² 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信用北京——行政处罚查询（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商丘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结果（<https://scjgj.shangqiu.gov.cn/zwgk/fdzdgnr/hzqlyh12sqsscjdglj/hzcf12sqsscjdglj>）；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

¹³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天台县人民政府（<http://www.zjtt.gov.cn/>）；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http://www.bjhd.gov.cn/>）；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http://www.shhk.gov.cn/>）；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http://www.liangyuan.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信用北京——行政处罚查询（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信用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台州市市监局（<http://scjgj.zjtz.gov.cn/>）；北京市市监局行政处罚查询（<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xkxzcfszs/xzcf/>）；上海市市监局（<http://scjgj.sh.gov.cn/>）；商丘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结果（<https://scjgj.shangqiu.gov.cn/zwgk/fdzdgnr/hzqlyh12sqsscjdglj/hzcf12sqsscjdglj>）；商丘市市监局（<https://scjgj.shangqiu.gov.cn/>）；浙江省高院（<http://www.zjcourt.cn/>）；台州法院网（<http://www.tzfyw.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

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院 (<http://www.hshfy.sh.cn/shfy/web/index.html>)、上海一中院 (https://www.a-court.gov.cn/xxfb/no1court_412/sy_40602/index.html)、上海二中院 (<https://www.shezfy.com/>)、上海三中院 (<http://www.shszfy.gov.cn/>)；北京法院网 (<http://bjg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一中院 (<https://bj1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二中院 (<https://bj2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三中院 (<https://bj3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四中院 (<https://bj4zy.bjcourt.gov.cn/index.shtml>)；梁园区法院网 (<http://lyqfy.hncourt.gov.cn/>)；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zjtz.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网址：<http://sthjj.zjtz.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海淀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专栏 (<https://zyk.bjhd.gov.cn/ztl/hjbh/>)；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henan.gov.cn/>)；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shangqiu.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zjtz.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gov.cn/>)；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angqi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24411/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enan.chinatax.gov.cn/eportal/ui?pageId=a1e0926db29e46e0940727e0015df53e>)；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zdsswfaj/wwquery.jsp>)；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崔白

戴林璇
戴林璇

2023年 11 月 10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3]020-15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3]020-15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等法律文件。

根据相关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或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增报告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报告期（2020年-2023年三季度）内相关情况和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相关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一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88.89万元，其中34,788.89万元投入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年产919万平方米高性能过滤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具体为高性能玻纤PTFE复合滤料、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和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等高性能过滤材料。经测算，本次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31.0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89亿元，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等2个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99亿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6）并发表明确意见。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基础上，补充回复如下：

（一）原回复“（一）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人员储备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和培养，发行人拥有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且稳定的管理和研发团队，其中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从业经验超过30年，具备良好的生产组织经验。同时发行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内部培养和引进机制，并可以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稳定人才队伍，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在职员工1,120人，其管理、行政人员84人，生产人员723人，技术人员184人，销售人员111人，财务人员18人。未来随着项目的建设和逐步投产，发行人将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配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二）原回复“（一）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技术储备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其对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的研究、对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挖掘，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性能、改善产品质量和拓展产品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专利93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固液分离产品和固气分离产品的核心技术，在新材料的运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和技术储备，同时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面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和不同工况环境，能够迅速提出切实可行的产品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多年积累的现有技术储备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采用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相一致的机织或针刺无纺等生产工艺，通过压光、烧毛和覆膜等一系列后

整理工艺技术形成过滤布后，结合自身制袋工艺而最终形成过滤袋产品，其部分主要相关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经硅氧烷处理的膨体玻璃纤维布	经硅氧烷处理的膨体玻璃纤维布，包括玻璃纤维布层，其两侧分别设有第一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和第二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第一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上侧依次设有防水层、第一阻燃 PTFE 层，第二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上侧依次设有防水层、第二阻燃 PTFE 层或不透光阻燃 PTFE 层。不仅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湿、防污性能，而且易清灰，具有相对高的耐磨性，不受工作环境温度变化影响，延长寿命。
一种改性聚苯硫醚针刺滤料及同位对刺圆筒针刺机	<p>(1) 改性聚苯硫醚纤维比常规的 PPS 纤维的耐温性能要提升 20%以上，抗化学腐蚀特性更是成倍增长。在某些工况环境下可替代 PTFE 滤料的使用，同时该材料的可回收利用特性使产品应用更加环保；</p> <p>(2) 改性聚苯硫醚针刺毡与常规聚苯硫醚针刺毡相比，具有更高的强度，而且透气率小，过滤效率高。</p>
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包括依次复合的 PTFE 微孔膜、含氟聚合物粘合层及针刺毡底层。将 PTFE 微孔膜覆在针刺滤料表面，得到 PTFE 膜粘附牢度高的覆膜过滤材料，实现高效、低阻、长寿命的过滤效果。
一种 PTEE 乳液发泡涂层微孔过滤袋	泡沫涂层是一种将空气或者二氧化碳加入到涂层浆液中，再经过发泡设备进行搅拌处理，使发泡剂充分发泡，形成均一、稳定、细腻的泡沫，再将其涂覆在纤维材料后，经过烘干、轧光、干燥固化成膜后粘附于纤维表面的一种涂层加工方法。由于该微孔层是通过涂层发泡工艺粘附于滤料表面和浅层，微孔层中的 PTFE 将其中的纤维完全包覆，其粘附牢度大大提高，滤料的使用寿命也会相应提高。
在线封针眼技术	缝线处采用 PTFE 薄膜在线热压覆盖技术，除尘袋在缝制结束后利用热风加热 PTFE 薄膜，同时进行热压使其附着在线缝表面。使滤袋既美观又避免线孔的漏灰现象。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承包商出现2起人员伤亡事故，发行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美国中大西洋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西洋）收到美国海关裁定文件，美国海关裁定其中1种进口产品维持中大西洋原实际使用税率，其余7种进口产品需要按照“加工工艺”适用更高税率。自2018年10月起，中大西洋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要求陆续补缴税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大西洋已累计补缴税款及利息合计117.18万美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针对上述涉及人员伤亡情形，是否有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3) 中大西洋是否会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的罚款处罚，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4) 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基础上，补充回复如下：

原回复“(三) 中大西洋是否会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的罚款处罚，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2、即使受到罚款处罚，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亦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仅是一般过失”更新如下：

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Abady Law Firm, P.C. 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典》第 19 篇第 1592 条以及美国海关相关官方指南对于违规行为性质认定的相关规定，在涉及进口的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或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中，一般过失为最轻一级的违规。

中大西洋进口商品适用税率错误分类的原因系与美国海关就商品适用关税税率依据不同，中大西洋根据“技术用途”进行分类，美国海关认为应按照“产品工艺”分类，在 2013 年 9 月收到美国海关问询后，经双方多次沟通，美国海关出具裁定，同意了中大西洋关于“液体过滤”产品的原适用税率分类，对“气体过滤”产品要求按照海关要求以“产品工艺”适用税率，其后，中大西洋严格按照美国海关要求适用进口税率。因此中大西洋适用关税错误行为不存在“故意”，不属重大过失或欺诈，其最大限度亦仅为一般过失。

根据境外律师提供的“美国诉 Horizo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 案”（详见：

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相关公告：June 7, 2017, Court No. 14-00104), 该公司在进口过程中, 存在进口商品使用关税税率错误, 但在情节上, 该公司忽视进口商品发票信息与进口该商品时对海关提供的商品描述信息的矛盾之处, 而对进口产品适用关税税率进行错误分类, 即使在海关通知正确分类后仍继续使用错误分类, 该公司事项性质相对更为严重, 但美国海关和法院对该事项认定为一般过失。

综上, 中大西洋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罚款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即使受到罚款处罚, 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亦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 最大限度仅是一般过失。发行人已对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进行计提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变动金额分别为-410.43 万元、-93.05 万元、112.18 万元和 42.70 万元 (以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三

2020-2022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906.27万元、68,454.88万元和71,270.97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00%、28.17%和2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09.03万元、8,169.20万元和6,368.81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但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20,058.03万元、28,168.54万元、31,802.09万元和31,134.90万元, 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75%以上, 针对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采用3%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5%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473.29万元、24,612.04万元、29,929.02万元和27,394.06万元, 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在90%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549.89万元、509.93万元、832.47万元、852.78万元。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0、2.43、2.04和1.69, 逐年下降。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系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丙纶、涤纶、PPS、

芳纶等化学纤维和丝线等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呈现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分别为14,789.77万元、21,143.19万元、27,285.71万元和7,070.6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5%、30.89%、38.28%和42.79%，发行人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2.61万元、-731.84万元。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8,533.50万元、5,120.10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04.46%和80.3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6）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发行人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相关科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7）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请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基础上，补充回复如下：

（一）原回复“（一）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发行人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相关科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更新如下：

1、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及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1）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99.98	64,207.4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7.06	174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2.52	3,9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89.56	69,93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76.78	53,89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9.74	10,87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64	21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51	5,9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0.66	72,90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90	-2,972.61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结合发行人一年一期收现率和付现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47,899.98	64,207.44	44,713.65
营业收入②	53,653.43	75,395.85	70,864.46
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89.28%	85.16%	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④	29,476.78	53,899.64	24,801.04
营业成本⑤	37,634.92	56,995.22	51,161.64
付现率⑥=④/⑤	78.32%	94.57%	48.48%

结合上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收现率和付现率均比较高，且2022年度付现率均高于收现率，导致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为负数。

(2) 同行业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中创环保(300056.SZ)	1,397.54	4,204.07
景津装备(603279.SH)	9,939.93	102,281.72
元琛科技(688659.SH)	-4,404.94	-4,377.62
蓝天集团(837443.OC)	未披露	-
东方滤袋(831824.OC)	未披露	3,756.39
泰鹏环保(832076.OC)	未披露	-

同行业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行业平均	2,310.84	26,466.14
发行人	7,408.90	-2,972.61

注：蓝天集团于2023年3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2022年度数据；泰鹏环保于2020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其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发行人有所不同；东方滤袋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以无纺针刺毡和无纺玻纤毡为主的产品结构和主要客户结构与发行人有所不同，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也与发行人呈现一定差异。整体来看，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除元琛科技外主要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数。

2022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是2022年承担了部分2021年快速增长的应付票据的到期付款，导致2022年付现比例大幅度提高。

（3）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由偶发性、暂时性的特殊原因导致，2022年主要系支付2021年大幅度增加的应付票据的到期金额导致付现率增加，而发行人从2021年开始，应付票据开具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与采购量的增加趋势基本一致，上述影响在2022年已基本消化完成，不会对后续现金流量净额产生重大影响。2023年1-9月主要受年初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大部分同行业公司在上述外部环境影响下经营性现金流量亦变成负值，随着特殊外部环境影响因素的消除，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持续性重大不利影响，到2023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转为正数，为7,408.9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结论意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综上，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持续恶化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相关科目变化及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最近一年一期营运资金及相关科目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263.34	100.00%	93,385.23	100.00%
其中：货币资金	14,222.81	16.88%	17,803.47	1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7.12%	9,000.00	9.64%
应收账款	27,948.08	33.17%	29,525.24	31.62%
存货	26,798.02	31.80%	29,929.02	32.05%
流动负债	44,840.74	100.00%	52,641.35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16,618.14	37.06%	17,590.01	33.41%
应付票据	21,543.59	48.04%	23,815.31	45.24%
应付账款	3,969.27	8.85%	7,717.74	14.66%
营运资金	39,422.60	-	40,743.88	-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科目，占流动资产的结构比较为稳定。2023年9月末，因支付货款、支付到期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因此货币资金较2022年底有所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2023年因部分理财到期收回，所以金额减少；2023年1-9月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发行人整体收入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下降，同时存货采购量也随之下降，存货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科目，占流动负债比重在93%左右，流动负债结构比较稳定。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2023年初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发行人订单生产和销售发货有所延迟，使得2023年1-9月整体收入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因销售规模下降，存货采购量相应下降、新增应付账款较少，而期初应付账款余额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正常支付，因此应付账款下降幅度较大；②2023年1-9月应付票据到期金额较大，因采购量减少新开具票据规模较小，因此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下降较多。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营运资金金额分别为40,743.88万元和39,422.60万元，营运资金充足。

(2)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①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2.99 倍、1.77 倍和 1.8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2.22 倍、1.17 倍和 1.27 倍。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35%、25.74%、37.00%和 37.0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4%、24.80%、35.33%和 32.89%。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20 年末有较大提升，同时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同时随着发行人经营积累的流动资产增加，负债的偿还所致。2022 年末，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货币资金规模下降，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40 倍、19.16 倍、20.55 倍和 11.43 倍，发行人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创环保 (300056.SZ)	0.87	0.45	0.90	0.57	1.33	0.76	2.34	1.61
景津装备 (603279.SH)	1.45	0.73	1.46	0.78	1.71	0.96	1.79	1.08
元琛科技 (688659.SH)	1.35	1.02	1.28	0.99	2.06	1.49	2.04	1.62
东方滤袋 (831824.OC)	-	-	6.18	4.53	6.24	4.69	6.60	5.47
蓝天集团 (837443.OC)	-	-	-	-	1.63	1.18	1.58	1.30
泰鹏环保 (832076.OC)	-	-	-	-	-	-	1.56	1.30
算术平均	1.22	0.73	2.45	1.72	2.59	1.82	2.65	2.06
扣除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元琛科技和东方滤袋后的平均值	-	-	-	-	1.63	1.18	1.57	1.30
严牌股份	1.88	1.27	1.77	1.17	2.99	2.22	1.61	1.00

注 1：上述指标取自公开披露的数据或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 2：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上表数据为其整体情况。

注 3：泰鹏环保于 2020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数据源于其 2021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蓝天集团于 2023 年 3 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

同行业公司中，考虑到一方面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另一方面东方滤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达到 67.37%，保持高位水平，因此，剔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其中 2021 年，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中创环保（300056.SZ）	66.13%	60.64%	51.29%	35.37%
景津环保（603279.SH）	50.19%	49.67%	43.37%	51.18%
元琛科技（688659.SH）	50.45%	49.53%	38.06%	42.42%
东方滤袋（831824.OC）	-	11.90%	11.66%	11.42%
蓝天集团（837443.OC）	-	-	45.48%	48.72%
泰鹏环保（832076.OC）	-	-	-	33.93%
算术平均	55.59%	42.94%	37.97%	37.17%
严牌股份（合并）	37.07%	37.00%	25.74%	44.35%
严牌股份（母公司）	32.89%	35.33%	24.80%	42.94%

注 1：上述指标取自公开披露的数据或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 2：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上表数据为其整体情况。

注 3：泰鹏环保于 2020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数据源于其 2021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蓝天集团于 2023 年 3 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受益于 IPO 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相应资产负债率整体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支付的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

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①利息偿付能力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6,788.89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A股上市公司发行的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市场利率中位数	0.30%	0.50%	1.00%	1.50%	2.00%	2.50%
利息支出	140.37	233.94	467.89	701.83	935.78	1,169.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87	36.32	18.66	12.77	9.83	8.06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可转债利息支出）÷可转债利息支出，其中，利润总额以公司2020年至2022年利润总额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需偿付利息的金额相对较低，发行人的利润总额能够较好地覆盖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②本金偿付能力

若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债券持有人均不转股，则本次可转债到期时发行人需偿付本金46,788.89万元，同时，根据上表测算，六年期合计支付利息3,649.53万元，本息合计50,438.42万元。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7,227.00万元、70,864.46万元和75,395.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09.03万元、8,169.20万元、6,368.81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净利润为7,582.35万元。假设可转债存续期6年内发行人净利润也保持该水平，则存续期内现有业务预计可实现净利润45,494.08万元，同时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账面可动用资金余额为10,446.14万元，两项合计金额为55,940.22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138,000.00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为93,499.00万元，发行人拥有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可以覆盖本次可转债到期时支付的本息。

相关结论意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营运资金充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良好，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和现有的货币资金金额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的本息，考虑到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二）原回复“（二）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更新如下：

上市以来，发行人保持了持续、一贯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经营状况及时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现金分红规模及比例合理，不存在过度分红的情形。

本次融资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本次募投主要投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高性能过滤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为发行人紧抓市场需求增长机遇奠定基础。是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1、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分红相关公告，发行人综合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及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归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度	5,120.10	6,368.81	80.39%
2021 年度	8,533.50	8,169.20	104.46%
2020 年度	-	8,209.0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653.6

分红归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7,582.35
比例			180.07%

(1) 发行人分红系在利润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举措。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9.03 万元、8,169.20 万元和 6,368.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保持盈利。为与股东分享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及利润规模增长的发展成果，发行人制定了积极的股东回报政策，积极落实向股东的分红政策，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8,533.50 万元和 5,120.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可分配利润快速增长的业绩支撑。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对高管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IPO 上市前即通过设立凤仪投资、凤和投资、凤玺投资和凤泽管理等 4 个有限合伙企业实施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总计 80 余人，其中部分主体的锁定期为上市后 36 个月，时间较长，部分主体目前虽已解除限售，但绝大部分员工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发展有充分信心而未减持股份，因此，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也有利于发行人骨干员工充分享受发行人经营成果，进而推动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 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的分红回报。

2021 年度，发行人分红政策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8,533.50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发行人分红政策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 5,120.1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1 年度分红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处于 IPO 上市审核期间，发行人未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发行人一贯政策，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分红系出于平衡发行人长远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共享发行人经营发展成果的需要，发行人现金分红响应了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落实了发行人三年分红规划要求。发行人分红行为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2、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788.89 万元，拟投入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

（1）本次融资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环保过滤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并推动发行人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智能化、信息化升级，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发行人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发行人的资金实力亦将得到有效提升，满足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较低，在转股前，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发行人相关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

（2）本次融资未超过资金缺口

发行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合同负债）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未来三年投融资情况，对未来三年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①2020 年到 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27.00 万元、70,864.46 万元和 75,395.85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8%。发行人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战略，假设 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14.78%，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以 2020 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各项指标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水平确认），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计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6,056.23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金额，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②未来发行人尚需投入在建和拟建项目的总金额为 114,832.50 万元，尚需以自有/自筹资金投入 88,253.99 万元；若不考虑前次 IPO 募投项目，本次可转债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严牌技术“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和商丘严牌“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缺口为 123,042.88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4,788.89 万元对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进行项目投资，未超过发行人未来投资资金缺口金额，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日常运营需要

自 2020 年至今，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备货增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不断增加。一方面，发行人向国内大型终端客户市场的滤袋销售收入增加，在受到市场谈判地位、付款审批流程要求等因素影响下，该等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使得发行人回款周期相对变长；另一方面，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的扩产计划及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生产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将持续上升，对发行人资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为业务持续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降低了流动性及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申请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融资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

本次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

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及“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环保过滤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788.89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时间为 16 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有关“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规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788.89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47,322.08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4,788.89 万元，具体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土地购置费，均属于资本性支出。除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外，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65%，未超过 3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有关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部门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理财台账及对应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并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

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未公开发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

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拟聘请长江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且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6,788.8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	47,322.08	34,788.89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9,322.08	46,788.89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募集说明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发行人已就本项目用地与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初步约定项目投资和土地取得意向，将在履行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投资意向书》约定，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将为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提供全力支持和保障，用地审批流程正常情况下，尽力确保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若因国家法律、政策等非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承诺将努力为公司寻找并协助取得位于天台县平桥镇的其他相应合适地块。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3月24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1023-89-01-946321）。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5月15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行审〔2023〕79号）。

根据《募集说明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投资意向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用过滤布和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为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系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已就项目用地签订投资意向书，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投资意向书》，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已就项目用地签订投资意向书，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围绕发行人主业展开，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28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0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5,25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06.08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3615号）、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可用日期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91.31	2024年4月30日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23,614.77	2024年4月30日
合计		48,906.08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严牌股份	35,412.04	23,256.33	19,291.31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严牌股份	50,513.68	35,701.62	29,614.77
合计			85,925.72	58,957.95	48,906.08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加快推进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优化资金配置。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严牌股份	35,412.04	19,291.31	25,291.31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严牌股份	50,513.68	29,614.77	23,614.77
合计			85,925.72	48,906.08	48,906.08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在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具体结构进行细节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总投资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一) 高性能 过滤材料生产 基地建设 项目	1	建设投资	26,750.63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5,229.48	5,229.48	20.68%	4,573.49	18.08%
	1.2	设备购置费	18,026.85	20,061.83	79.32%	20,562.98	81.30%
	1.3	土地购置费	1,371.97	-	-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注1)	913.83	-	-	154.84	0.61%
	1.5	预备费	1,208.51	-	-	-	-
	2	3号地扩建前原有设施价值	354.26	-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8,307.14	-	-	-	-
	-	合计	35,412.04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二) 高性能 过滤带生产 基地项目	1	建设投资	42,701.75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5,736.89	15,736.89	66.64%	14,780.72	62.59%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	19,964.74	7,877.88	33.36%	5,681.96	24.06%
		安装费					
	1.3	土地购置费	2,956.50	-	-	2,754.53	11.6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6.34	-	-	397.57	1.68%
	1.5	预备费	1,887.29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7,811.93	-	-	-	-
	-	合计	50,513.68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注1：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等随建筑安装工程支出的建设相关费用。

注2：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原因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严牌股份	25,291.31	23,361.18	-1,930.13	尚未完整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而陆续投入。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严牌股份	23,614.77	18,603.87	-5,010.90	尚未完整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而陆续投入。
合计			48,906.08	41,965.05	-6,941.03	-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3615号）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及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在深交所公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龙海涛' (Long Haitao).

龙海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崔白' (Cui Bai).

崔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戴林璇' (Dai Linxuan).

戴林璇

2023年 11 月 20 日